

寫速師士

郭祝壽 編著

棕樹出版社 發行

自序

這本土師的研究，終於能和讀者見面了，筆者心理充滿了感謝與歡欣！

十多年前，就覺得心中有個感動，也有負擔，希望能把對士師們的讀經心得，化成文章與弟兄姐妹分享；只是一直忙於教會其他聖工，無暇提筆，深引為憾！

三年前勉強自己，在事務倥傯之際，定要提筆，以報主恩於萬一；想不到完成此書，竟是在駐牧台北教會之時；那是最忙碌之際，猶能「完筆」，真是感謝主的賜恩，賞賜「神來之筆」，榮耀歸於主！

感謝許多弟兄姐妹的鼓勵代禱，也感謝文宣處的眾工作人員的協助，才讓我有足夠的信心與能力來完成，也祈盼帶給弟兄姊妹更多靈性的造就。文中若有不足之處，敬祈先賢不吝指正。阿們！

主內末肢

郭祝壽 序於神學院

一九九二年十二月

目 錄

1 俄陀聶——士師的先鋒·····	1
2 珊 迦——以色列的趕牛棍·····	5
3 以 笏——劍藏衣下的士師（上）·····	8
4 以 笏——劍藏衣下的士師（下）·····	13
5 伊磯倫的鑑戒——以笏外一章·····	20
6 底波拉——拉比多的妻子·····	24
7 陀 拉——拯救者·····	29
8 大能的勇士基甸(一)——他的軍隊·····	34
9 大能的勇士基甸(二)——他的利器·····	40
10 大能的勇士基甸(三)——他的戰策·····	44
11 大能的勇士基甸(四)——他的領導·····	47
12 大能的勇士基甸(五)——他的勝利·····	52

13大能的勇士基甸(六)——他的兩座祭壇·····	56
14大能的勇士基甸(七)——他的美中不足·····	60
15耶弗他——不計前嫌的士師·····	64
16耶弗他的悲歌——哀哉，我的女兒啊·····	69
17耶弗他外一章——基列長老的典範·····	73
18耶弗他的女兒·····	75
19三個小士師——以比讚、以倫、押頓·····	78
20力拔山兮氣蓋世(一)——參孫的出身·····	82
21力拔山兮氣蓋世(二)——參孫的婚姻·····	86
22力拔山兮氣蓋世(三)——參孫的祈禱·····	92
23力拔山兮氣蓋世(四)——參孫的鑑戒·····	95
24力拔山兮氣蓋世(五)——參孫所失的福分·····	101
25力拔山兮氣蓋世(六)——參孫的驢腮骨·····	108

俄陀聶——士師的先鋒

士師時代可說是以色列史上的一個黑暗時代。每當以色列民在神眼中看為惡的事時，神便藉外邦國家來管教他們；而當他們認罪悔改求恩時，神便興起士師拯救他們。這些士師大大小小約有十二位，有的是村夫、有的是俗婦……，沒有特殊稟賦、過人才智，致勝的方法只不過是牛棍、驢腮骨……，神卻藉著他們，為這個民族帶來些許復興。自本期起「士師速寫」將以簡練、生動的手筆，帶讀者重晤這羣傳奇人物，敬請一一細讀。

經文：士師記一 11～15，三 8～11；書十五 13～19

意義：①神的獅子②神的能力

俄陀聶——神的獅子，真的是人如其名；當以色列民最需要幫助時，神派出了祂的僕人來完成拯救的工作。這位僕人是神所「興起」（士三 9），他也確實如百獸之王般地勇猛，把神的能力徹底彰顯。

研究他成功的因素，歸納起來不外兩大類：

一、神的幫助

「耶和華的靈降在他身上，他就作了以色列的士師，出去爭戰。」（士三 10）

「不是倚靠勢力，不是倚靠才能，乃是倚靠我的靈方能成事。」（亞四 6）

2 士師速寫

耶穌：「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，你們就必得著能力。」（徒一8）

倚靠神的靈降臨、充滿，是作神的工得勝的不二法門。

二、人的條件

1. 長輩的影響

信心英雄迦勒，曾在摩西麾下以四十歲之英年作陣前探子，其信心之勇猛叱吒風雲，惜受其他軟弱探子拖累，鎩羽而歸；至八五高齡，仍老當益壯，單刀直上希伯崙（書十五13），此專一心志，博得真神最高評價（民十四24）。

俄陀聶是迦勒的姪兒，在長輩所樹立起的美好傳統中長大，耳濡目染，日夜薰陶，將門虎子乃理所當然耳！

想當年，提摩太豈不也一樣?! 「這信是先在你外祖母羅以、和你母親友尼基心裡的，我深信也在你的心裡。」（提後一5）。

因此，長輩在家中地位的重要，值得我們再去肯定，因他具備了啓迪後進的重任。

而且，家中優良傳統的塑造與延續，更不容忽視。請問，今日我們自己家中，是以甚麼優良的傳統或家風，足堪自慰且名聞鄉里間呢?!

2. 自身的奮進

迦勒說：「誰能攻打基列西弗將城奪取，我就把我女兒押撒給他為妻。」迦勒兄弟基納斯的兒子俄陀聶奪取了那城，迦勒就把女兒押撒給他為妻（書十五16～17）。

想必迦勒不會將女兒廉價而沽；他提出這種條件，料必基列

西弗定難以攻取。然而重賞之下有勇夫，從來英雄愛美人；俄陀聶遂當仁不讓，一馬當先取得那城，不讓迦勒英勇事蹟專美於前。美哉！英雄出少年！

一個人苟能如俄陀聶，敢接受困難的挑戰，勇往直前，定能開創出一嶄新的局面。

俄陀聶，真不愧是神的獅子，膽識過人，勇敢果決！

3. 妻子的幫助

押撒過門的時候，勸丈夫向她父親求一塊田，押撒一下驢，迦勒問她說：「妳要什麼？」她說：「求你賜福給我，你既將我安置在南地，求你也給我水泉。」她父親就把上泉下泉賜給她（書十五 18～19）。

押撒勸丈夫向她父親求一塊田，她自己也求水泉，證明她實在有眼光，能夠未雨綢繆（箴六 6～8）。

蓋田地是生活所需；又若只有地，缺乏水泉滋潤，那地有何用？因此，不單要有地，也要有水泉，才臻圓滿無缺。

押撒的確是好妻子，剛過門就替夫家考慮，也將她自己的新家，作一長遠的打算。具備了如此穩定的生活基礎，難怪俄陀聶當士師時，能無後顧之憂，「出去爭戰」（士三 10），而使以色列國太平四十年。

撫卷長嘆，往昔神僕戮力聖工，大放異彩，豈會無由？！

（按：士師記一章十四節

【文理譯本】「女將于歸，請於夫日，容我求父，予我田疇，遂下驢。」

4 士師速寫

【思高譯本】「當她過門的時候，丈夫勸她向父親要一塊田地，她一下驢……。」

與和合譯本意思有些出入；但不論是她勸丈夫，或是丈夫勸她，最後終是——

經由她，得到田地與水泉，所以，她確是丈夫的好助手。
。）

綜上所論，他們夫妻二人，一個敢為妻子而死（攻城），一個敢為丈夫活（求地）；恩愛夫妻，莫此為過！置身其中，夫復何求？！

神的工作，神本可獨自完成，但祂往往把工作託付給我們；所以我們必須瞭解，聖工要完成乃須「神人同工」。就讓我們效法俄陀聶，絕對靠神；然後，不斷奮起再奮起，提昇再提昇！

珊迦——以色列的趕牛棍

經文：士師記三章三十一節，五章六至七節。

身分：亞拿之子，可能屬流便支派；職業大概是農夫或牧畜。

工具：趕牛棍。

功績：打死六百個非利士人，也救了以色列人。

「小兵立大功」，這大概是珊迦所給人的印象；因聖經只用很短的篇幅介紹他，讓人覺得他很渺小、毫不起眼。可是他拯救以色列同胞之舉，卻是不能抹煞的事實！

藉著一根不值錢的「趕牛棍」，居然行了大事，我們不禁要誇讚他：真行！

趕牛棍雖不是價值連城的千古兵器，但仍算是一種「工具」；工具卻因人而異，在熟練者的手中，往往發揮了事半功倍的威力。試看珊迦不是以棍子打死六百個非利士人嗎？！所以，不要看輕你自己手中所擁有的工具，即使那工具瞧起來真的很不起眼，因為一個人的偉大，就在於平凡中猶能善盡恩賜。

哀莫大於心死，我們雖很微小，卑微無用，卻都是神手中的工作，為要叫我們行善（弗二10）。所以，不可自卑，要好好運用神所賜的恩賜，只要有願做的心，神必幫助（林後八12）。

工具的意義與價值如何，端視使用者是否懂得善用，我們都是神手中的工具（器皿），神就是使用者，因此成敗的絕對關鍵當然在於神了。好的工具加上好的工匠，工作的進行必是輕而易舉的。但願我們都能自持自重，好好訓練自己成為神「合用的器皿」（提後二21），也求主讓我們都明白自己手中有何物（恩賜

6 士師速寫

)，以免辜負主的託付！

「在珊迦的時候，大道無人行走……，以色列中的官長停職……」（士五 6～7）。

大道無人行走，都是繞道而行；這是敵人轄制的緣故（思高譯本指出：在為奴的當時）。他們無法像往昔一樣走以前所走的大道，只能繞小路。大道，是神的百姓當走的路，即神所指示的正道（也就是神的話、神的真理）（賽四十九 11，五十五 8～9）；可嘆珊迦時代人都偏離正道，步入了黑暗的迷途。

「繞道而行」，思高譯本作：「行人轉向彎曲的陌徑，威力在以色列消逝了。」現今的確是彎曲悖謬的世代（腓二 15），各人偏行己路（賽五十六 11），走在人自以為對的「小路」（箴十四 12），難怪聖經教導我們當站在路上察看，訪問「古道」，知道何為善道，便行在其間（耶六 16）。神兒女的團體（教會）若偏離了正道，只體貼人意，步上自己新闢的小徑，則真神必漸遠離，榮耀、威力也必將逐漸消逝。

在前所述的背景下，選民中有形的聯繫不見了（羅十三 1），似乎一切制度、組織都停頓，失去了它活潑的生命力；也沒有人負責官長的職任，本該居高位的人（有能力、有恩賜者）不盡職、不做工、不關心，任憑聖工荒廢……

悲乎！閱此史冊，感嘆現今世風之日下，生民塗炭，魔焰高熾，選民懦弱，不禁要引嘯高呼：末底改啊，你在那裡？你那忠言逆耳的警語（斯四 13～14），為何未能穿透時光隧道，震潰此耳聾、昏沈的世代？！

憶起摩西曾因過份推辭，結果亞倫成爲摩西的口之典故（出四 13～16）；再看看珊迦的時代，因無人關心國事（除了極少數），甚至那些有能力的官長們也不理會，於是，神就揀選了世上愚拙的、軟弱的，叫那有智慧的、強壯的羞愧（林前一 27～28）。

珊迦是個名不見經傳的人，他沒有俄陀聶美好的家庭背景，也沒有以笏犀利的劍，他只有一根「趕牛棍」，神卻藉著他打敗敵人，拯救同胞。

每個的人恩賜不同，因此不必羨慕別人，也不必模仿別人，更不必自卑（林前十二 4～11；弗四 11～16）；要緊的是認清自己，然後各盡其職，在愛中建立基督的身體（弗四 12、16）。

基督徒要能救自己，也能救別人（提前四 16），好在屬靈爭戰中得勝；所以保羅鼓勵我們，要做「剛強的人」（弗六 10）。

「事奉」，本身就蘊涵著力量，在服事的過程裡，它更能操練我們、造就我們，因此，我們更該義無反顧地投入聖工的行列。在各個角落、各行各業中，神都預備著祂的伏兵，準備隨時給魔鬼一個痛擊，請問我們是否準備好了？！

以笏——劍藏衣下的士師（上）

經文：士師記三 12～30

家世：便雅憫支派

特徵：左手便利

武器：一肘長的兩刃劍

功績：太平八十年

以色列人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，耶和華就使摩押王伊磯倫強盛，攻擊以色列人。伊磯倫招聚亞捫人和亞瑪力人，去攻打以色列人，佔據棕樹城。於是以色列人服事摩押王伊磯倫十八年。以色列人呼求耶和華的時候，耶和華就為他們興起一位拯救者，就是便雅憫人基拉的兒子以笏（12～15節）。

心志論

「以色列人服事摩押王伊磯倫十八年。」（14節）

「他是左手便利的。以色列人託他送禮物給摩押王伊磯倫。以笏打了一把兩刃的劍，長一肘，帶在右腿上衣服裡面。」（15～16節）

當眾人皆臣服於摩押王，甚至託以笏送禮物表示諂媚心態時，以笏雖臨危授命，卻秉持另一心志，不甘阿諛討好以至忍辱偷生。因著他這一份心志，啓開了以色列史新的一頁，並開創了他自己不平凡的一生。

當代的以色列民軟弱得無力反抗仇敵，而且城池（棕樹城）

被佔據，還要服事他們；長時間（十八年）下來尊嚴已喪，爲了苟且偷安，竟要求神所賜給他們的拯救者，去送禮表忠誠。這段史實，讀了令人心酸，神的選民竟乏力至此！

俗謂：「哀莫大於心死」；這些選民竟如此麻痺！清朝丘逢甲曾有一詩句云：「宰相有權能割地，孤臣無力可回天。」述說著孤臣孽子的無奈與悲痛……。然而以笏在如此悲戚的環境下，就是「不死心」。當衆人皆昏睡之際，他猶保持靈明清醒（帖前五6），因爲他瞭解，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（箴四23），如果我們對神不失去信心，前途仍大有可爲的！

可嘆！今日多少人仍重蹈覆轍，只爲了苟安，逢迎世界之主，竟甘願把自己及其他屬神的兒女，交在世界的權勢（撒但）下作其工具，以至無力「反撲」牠的攻擊，甚至讓牠在我們的心園、家園、靈園……攻城掠地，爲所欲爲！

武器論

「以笏打了一把兩刃的劍，長一肘，帶在右腿上衣服裡面。」（16節）

「以笏便伸左手，從右腿上拔出劍來，刺入王的肚腹，連劍把都刺進去了……。」（21～22節）

工欲善其事，必先利其器。以笏於展開他的行動前，所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打了一把短劍，它是以笏唯一的武器，也是靠它刺殺摩押王的。

看以笏的刺殺行動，整個過程乾淨俐落，技巧純熟，一氣呵成，叫人拍案；不論在時間的斟酌、要害的拿捏，在在都恰到好

處，真是使得天衣無縫！

借用孫子的話來形容：「其疾如風，其徐如林，侵略如火，不動如山，難知如陰，動如雷霆。」（孫子兵法第七章軍爭篇）。意為：在戰場上和敵人周旋時，其行動須迅速如疾風般來去無蹤；戰機未成熟而停紮時，要肅穆寧靜，好像林木並立無語，使敵不克注意；侵掠敵陣要如火燎原，一草不留；據守一地要屹立不動，似泰山之嚴肅，不為威屈，不為利誘……，攻擊敵人時，要出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勢，使敵無從退避。

這種精神，已被以笏發揮得淋漓盡致了。

所以我們相信，以笏在平時必定勤於練劍，且深得劍法精髓，才能迅疾如風，屹立如山，外形內凝，以意使劍。

「神的道」於信徒而言，就如最佳屬靈武器（弗六17），它是能剖開人心髓的兩刃劍（來四12）；主耶穌即是以此利器，打敗撒但猛烈的攻擊（太四1～11）。

今日每位神的兒女，不只要懂得道理，更要熟練道理（來五13～14），裨能心隨意動，引經據典，左右逢源（太十三52），因為打敗魔鬼的，就是我們所見證的道（啓十二11）。

「以笏是左手便利的人」（15節）

【文理譯本】彼用左手較為便捷。

【思高譯本】他是左右手能兼用的人。

另外，聖經亦記載便雅憫人善於用左右手（代上十二2；士二十16），可見左手比一般人有力是便雅憫人的特徵。

所以，相信以笏的左手較便捷；也較有力，以最「靈巧」的手，也是最「有力」的手，來運用犀利的劍，當然產生了莫大的

功效。

老子：「物壯則老」（老子第三十篇）

太過剛強，則勢極必反；以笏卻是剛柔並濟，相得益彰！

然而更可怕的（對敵人而言），是那把劍藏得不露痕跡（右腿上衣服裡面），讓人難以預防。基督徒不必一天到晚都把道理掛在嘴巴上（那會使人誤為唱高調）；滿口仁義道德的人，豈就能在神事工上產生巨大且長遠的影響嗎？真正高明的人，乃是在他的行為（屬靈衣服）下，有真理（劍）做為內涵支柱，必要時，刀光乍現，閃出耀眼的光芒，叫人無可逼視。當主耶穌被詢及有關淫婦如何處置的問題時（約八1～9），文士與法利賽人猶以為已逼得耶穌無招架之力，而理直氣壯（約八7），那知耶穌似乎懦弱的彎腰畫字行為下，卻迸射出石破天驚的一擊，灑落滿地塵埃，留下一片清明（只剩耶穌一人）（約八9）。

看，這就是功力——「他們聽見這話，就從老到少，一個一個地都出去了。」（約八9）。

「以笏便伸左手，從右腿上拔出劍來，刺入王的肚腹。」（21節）

以笏善用左手，他知道自己的力量（專長、恩賜）在那裡，故依自己覺得順暢的方式來配劍（帶在右腿上），這樣就能發揮力量，達到目的。誠然，他對自己充滿了自知與自信，不困惑於別人（使用右手者）把劍配在左邊的習慣，終而使自己迷失了方向。

因此，我們不必拘泥於大多數人都「這樣做」，你也要「如此做」；當知大多數人都是凡人，只有非凡的人才具「創意」，

能另闢蹊徑。而創意的根源該出於神，所以，當求主讓我們皆有自知之明與此自信之心，好好發揮神所賜給我們每個人與眾不同的稟賦，以達到神在我們身上雕琢之工的目的（弗二10）。

詩云：「自信自有沖天翼，
捨此便為地獄門。」（待續）

【註】劍長一肘，一肘通常為四十五公分。此處所用「肘」字原文與一般不同，在舊約中只用過這一次，比標準肘要短些。（採自「啓導本聖經」）

以笏——劍藏衣下的士師（下）

工作論

1. 智慧型：①手腦並用②劍角齊出

「高明人卻謀高明事，在高明事上也必永存。」（賽三十二 8）

「謀略必護衛你」（箴二 11）

英雄常是不平凡的。以笏並不是一個頭腦簡單、四肢發達，只逞匹夫之勇的人；相反的，他心中滿了謀略。單看他謀刺摩押王的整個過程，如何來、如何去、如何取信於王、如何刺殺……，我們不得不佩服他對全盤計畫考慮得實在周密，真是「運籌策帷幄之中，決勝於千里之外」。

他頭腦的靈活運用，發揮得淋漓盡致；爲了達勝利鵠的，善用了可用的工具，因此有所謂的「劍角齊出」的形容。

「劍」是刺殺摩押王伊磯倫的；伊磯倫之名，希伯來文解作「肥牛」，以色列以此名之，實有鄙視之意，故事發展到最高潮時我們可以想像，以笏「單手殺肥牛」，替以色列百姓湔雪前恥的場面，實在精彩！

「角」通常有二作用：一爲招聚會衆，一爲叫衆人起行往前走，當以笏在以法蓮山地吹角時，隨風飄揚的角聲，伴著摩押王

的死訊傳遍各處，使本已灰心的以色列人士氣大振，紛紛下山服膺以笏的指揮，繼續打擊未亡的敵人。那時擊殺了摩押強壯的勇士約有一萬，沒有一人逃脫（三28～29）。

通常我們在工作上不能事半功倍，往往是剛開始著手時，對通盤的計畫考慮得不夠詳盡，急功近利，短視又乏遠見，走一步、算一步，遇到問題來了再去「亡羊補牢」一番。如此這般焉能成功？！又那能不出問題呢？！

佔孫子兵法十三篇篇首的「始計」，為我們提供了一個很好的概念，意即：開始一切戰爭之前，最好先坐下，客觀地分析比較敵我雙方各項的條件，有了必勝的把握，再參與這場戰爭。

主耶穌也說過：

「你們哪一個要蓋一座樓，不先坐下算計花費，能蓋成不能呢？恐怕安了地基不能成功，看見的人都笑話他，說：這個人開了工，卻不能完工。或是一個王出去和別的王打仗，豈不先坐下酌量，能用一萬兵去敵那領二萬兵來攻打他的嗎？若是不能，就趁……」（路十四28～32）。

因此，「人心懷藏謀略，好像深水，惟明哲人才能汲引出來。」（箴二十5）。勇敢加上智慧的心，才是成事的重要條件。

2. 沈著型——勇者不懼

「以笏獻完禮物……」（18～23）

想起中國「荆軻刺秦王」的歷史。當年燕太子丹派一勇士秦舞陽協助荆軻入暴秦，據說秦舞陽於年十三時就殺人，且殺人不眨眼，人不敢忤視；但覲見秦王時，「色變振恐」差點壞事。秦

舞陽以前在街頭殺人，只是逞血氣之勇，是成不了大事的；幸荆軻於談笑自若中，化解危機，所以荆軻才是真正的勇者，笑傲秦廷，坦然無懼！

「莫以成敗論英雄」！

以笏與荆軻相提並論，實有異曲同工之妙！而且結束時的完美，更令人喝采（不像荆軻般叫人扼腕）。荆軻的行動，一開始就染上悲劇性的色彩——知其不可為而為之。但他們二人，均有令人肅然起敬的大無畏精神，那絕不是市井流氓所現的殺人不眨眼的血氣之勇，也因著具這般特質，才能單獨一個人，很鎮靜地、未露破綻地對伊磯倫做出致命的一擊。留在王身上的劍，見證了以笏的劍技、沈著，及那雷霆萬鈞的勇氣……

攻擊論

1. 先禮後兵

「他將禮物獻給摩押王……以笏獻完禮物，便將抬禮物的人打發走了。」（17～18）

「以笏便伸左手，從右腿上拔出劍來，刺入王的肚腹。」（21）

以笏的確深得聖經真髓：「人的禮物為他開路，引他到高位的人面前。」（箴十八16）；藉著禮物，輕易地來到摩押王面前，卻是隱藏了真正的意圖。

「善守者，藏於九地之下；善攻者，動於九天之上，故能自保而全勝也。」（孫子軍形篇）

意乃善于防守之人要隱藏至九層地之下（深不可知），使敵無法偵知其虛實；善于攻者，要活動至九重天之上（高不可測），須像天崩地裂、狂風暴雨，洶湧地從天而降，使敵人驚魂失魄，無從應付。如此做攻守部署，始能保全戰力而獲完全的勝利。

若據以上攻守原則，以笏確已掌握訣竅，故能通達。

「通達人能忍辱藏羞」（箴十二16），誠人生哲理！

2. 擒賊先擒王（21、28～29）

大事先處理，然後再處理小事。

凡事有輕重緩急之分，我們在抉擇時，當能判斷何者先、何者後，人謂「知所先後，則近道矣」。

3. 徹底

「他們跟著他下去，把守約但河的渡口，不容摩押一人過去。那時擊殺了摩押人約有一萬，都是強壯的勇士，沒有人逃脫。」（28～29）

他們切斷了敵人來往的路線，把守住約但河口，而且將殘餘的人全數殲滅，沒有一人逃脫。由於對敵人的打擊是如此地徹底，所以給國家帶來了八十年的太平。

「不可給魔鬼留地步。」（弗四27）

基督徒屬靈的戰爭也一樣，如果靈戰的得勝，不能讓我們斷絕或超越世界的誘惑，則一切皆是枉然。我們切斷世界的誘惑愈有力的話，屬靈地位將愈平安，而此平安也將持續得愈久！

「抵擋仇敵，並且成就了一切，還能站立得住。」（弗六13）

領導論

1. 在前頭引路

真正的領導者，不但要以「理」說服人，以「情」感動人，以「法」引導人，更要在凡事上做部屬表率，身先士卒纔能贏得衆人愛戴。以笏不單自己先深入虎穴，成功地刺殺敵王，事後更號召同胞起來，告訴他們：「你們隨我來」。他是一個身體力行的領導者。

反觀，今日有一些所謂的領導者，訂定了一些「偉大」的目標，自己不去做，也不能領導別人去做，卻一味地要求別人在「偉大的聖召」下，要奉獻、要犧牲……。這些人實在不是好牧人，好牧人是要爲羊捨命的（約十11），好牧人必定在羊的前頭走，羊也跟著他，因爲認得他的聲音（約十4）。

這就是耶穌所下的定義。

盼望今日教會中的領導人，都能有說「你們隨我來」的氣魄與實際。

千萬記得：羊認得他（好牧人）的聲音。

別打迷糊仗哦！

2. 信心的鼓勵

成功的信仰領導，不是把人領到人的跟前，乃是將人領到神的跟前（西一28），所以並不造成英雄主義般的個人崇拜。

看以笏怎麼說：「耶和華已經把你們的仇敵摩押人，交在你們手中。」（28）

結果：「於是他們跟著他下去……」（28）
鼓勵的功效，通常大於責備。

勝利論

1. 安靜中

以笏殺死摩押王時，因為是他獨自一個人在暗中所做的，因此當他立下偉大的功勞時，並沒有受到群眾給予他英雄凱旋般的擁抱與歡呼；反而，一切皆在靜寂中。主耶穌在曠野勝過撒但的試探也一樣。

唯有先在私底下得勝，才能帶來公開得勝的見證！

唯有先自處於沒有掌聲下的勝利，才能在掌聲響起時，所泛起的漫天光華中，不致昏眩！

2. 勿得意忘形

殺死伊磯倫，並不代表事情完成了，那只是成功的開始，所以不能太早得意，否則將「功虧一簣」。

「行百里者半九十」

「驕傲來，羞恥也來。」（箴十一 2）

3. 榮歸於神（28）

人最大的勝利，乃在於他成功時不奪取神的榮耀，不誇功，而將榮耀歸於全能的真神。

綜觀整卷士師記，所有士師中唯以笏的拯救工作，給國家民族帶來最長時間的太平——八十年。這是他那一時代人民的福氣，因為神賜給他們美善的領導者。相信他工作的果效那麼長久廣

大，與他所表顯出來的每項特點，都有直接關係。

也期盼，今日在地面上神的國度（教會）中，真神也能照我們的需要，賜予如以笏般具有無畏精神、對神又有專一心志、兼能領導全民參與屬靈聖戰的領導者，則大家將在無我無私的聖召下，共赴屬靈對抗的行列，那麼教會遠景必定愈來愈光明。（續完）

伊磯倫的鑑戒——以笏外一章

堂堂摩押王伊磯倫，曾轄制以色列民達十八年之久，竟不堪一擊，在轉瞬間喪失生命（參：士三12～25）；試探究其由，以作我輩信徒惕勵。

一、貪戀禮物

「人的禮物爲他開路，引他到高位的人面前。」（箴十八16）。以笏深得此中訣竅，就利用同胞要他送禮的當兒，藉機接近伊磯倫。

「禮物」容易打動人心（箴二十一14），卻也叫人心眼昏花，對事情的判斷失去準確性。譬如以利沙的僕人基哈西，被乃縵的禮物所「誘惑」（真是色不迷人自迷），就分辨不出是不是受銀子的時候（王下五20、26）。反倒是亞希雅先知，不重視耶羅波安的妻子所帶去的禮物，所以靈明的心境沒有被混淆，雖然年紀老邁，眼目發直不能看見，猶能傳達神的警告（王上十四1～16）。

伊磯倫就是被禮物消弭了儆醒的心，終至喪命。

經云：「你若是貪食的，就當拿刀放在喉嚨上。不可貪戀他的美食，因爲是哄人的食物。」（箴二十三2～3）。

二、獨自一人

以笏說：「王啊，我有一件機密事奏告你。」王說：「迴避吧！」於是左右侍立的人都退去了（士三19）。

在王旁邊本有左右侍立的人，現在王要他們迴避，所以只剩下王獨自一人。左右之人除了負服事之勞外，當兼護衛王安全的責任，他們一離開，當然給以笏有機可乘了。

「有人攻勝孤身一人，若有二人便能敵擋他；三股合成的繩子不容易折斷。」（傳四12）。約瑟就是在家中沒有一人的時候，遭受主母最可怕的誘惑（創三十九11~12）。主耶穌也是一個人在曠野時，受到魔鬼最厲害的試探（太四1~10）。

保羅要我們能夠同清心禱告主的人追求公義、信德、仁愛、和平（提後二22），也就是希望我們在天路歷程上不要落單，因為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，遍地遊行，尋找可吞吃的人（彼前五8）。

今日在教會內，我們旁邊也有許多「左右者」，他們可能是長執、負責人、傳道、同工及其他信徒，這都是扶持我們、保護我們的力量；因此，不要與他們疏遠，反而要更親密地彼此相交，過團契合一的生活（羅十二5、18）。

「愚妄人狂妄自恃」（箴十四16）。伊磯倫的結局，提醒我們不可「自恃」過高，不要以為自己像「王」一樣尊貴，凡事一人應付即可。畢竟，英雄主義的作風，在今日這種注重群策群力的工商社會、民主社會，是寸步難行的。

三、隨便尊敬別人的神

「以笏說：我奉神的命報告你一件事。王就從座位上站起來

。」（士三 20）

摩押王與以笏，彼此信仰不同，信奉的神當然也不同；可是以笏一提到神，王就從座位「站起來」，故以笏得以把劍刺入王腹。「站起來」是表示尊敬、聆聽，可是他的「尊敬」太隨便了；別人的神對不對、真不真都未考慮，一下子就站起來。

若我們自己信仰立場不堅定，隨便聽到別人談論自己的神如何如何就相信，那就有災禍了。耶穌不是說過嗎？！「你們要謹慎，不要受迷惑；因為將來有好些人冒我的名來，說：『我是基督』，又說：『時候近了』，你們不要跟從他們！」（路二十一 8）。

四、輕易相信別人的話

「王啊！我有一件機密事奏告你。」（士三 19）

「愚蒙人是話都信；通達人步步謹慎。」（箴十四 15）

說話難，聽話更難；所以，道聽塗說、不會慎思明辨（西二 8），將會釀成很大的後遺症。

保羅即曾站在信仰的立場上勸勉：「無論是我們，是天上來的使者，若傳福音給你們，與我們所傳給你們的不同，他就應當被咒詛。」（加一 8）。

五、太過肥胖

伊磯倫極其肥胖，胖得連劍刺入後，都被肥肉夾住，難以拔出（士三 17、22），可見他實在胖得太離譜了。人過於肥胖，行

動上往往容易呆滯，並會產生諸多毛病。

雅各書五章五節說得好：「你們在世上享美福，好宴樂，當宰殺的日子竟嬌養你們的心。」現代中文譯本譯為：「你們在世上的生活，奢侈享樂，把自己養胖了，等待那屠宰的日子。」

通常，造成肥胖有一因素：「營養過度、運動不足」。肉體上的肥胖固然不好，靈性上的肥胖卻更危險；所以我們要小心，免得肥胖過度。主耶穌曾指出靈性上最肥胖的典型——法利賽人，耶穌如此描述：

「凡他們所吩咐你們的，你們都要謹守遵行。但不要效法他們的行為；因為他們能說，不能行。他們把難擔的重擔捆起來，擱在人的肩上，但自己一個指頭也不肯動。」（太二十三 3～4）

盼望，今日真教會的信徒，在靈恩如此豐盛的靈園裡生活，除了飽享靈糧外，別忘了多做屬靈運動——殷勤做聖工，服事主，把自己鍛鍊得健健康康，當末日審判的日子來臨時，得免被宰殺。

底波拉——拉比多的妻子

崇尚女權的今日，面對教會事工之破口，姊妹們的態度愈趨積極，其中不乏持有「捨我其誰」之抱負者；但在參與的過程，有些事仍是「男女有別」的，且看底波拉如何嚴守分寸、知所進退。

經文：士師記四～五章

功績：太平四十年

「有一位女先知叫底波拉，是拉比多的妻，當時作以色列的士師。」（四4）

整個士師時代四百多年，雖不斷地有士師前仆後繼地興起，但惟有底波拉以一女子身分，兼士師與先知之職，在當時以男人為主的社會中脫穎而出，肩負起振衰起疲的重任，成為當代的屬靈領袖，誠屬殊榮；難怪有太多的讚譽，加諸於身。

耶穌曾說：「人點燈，不放在斗底下，是放在燈台上，就照亮一家的人……。」（太五15～16）。

底波拉的丈夫「拉比多」，意思為「燈」；影響所及，底波拉不僅是夫家中的明燈，更是以色列家的明燈；她的出現，彷彿是以色列民族信仰墮落的黑夜中，擎起的一把火炬，燃起無窮的希望……

今試理出她的優點，以茲效法：

一、靈智

「以色列人都上她那裡去聽判斷。」（四 5）

想當年，摩西在審判百姓時，憑他的聰明才智，猶處理得精疲力竭，還得葉忒羅獻策，才解決狼狽之相（出十八 13～26）。

當所羅門登基時，向神祈求的唯一事情，就是智慧，以便能判斷百姓、辨別是非（王上三 9）；也因此名震遐邇，天下列王都差人來聽他的智慧話（王上四 34）。

底波拉以一柔弱女子，竟能判斷百姓，而且百姓又喜歡去聽她判斷，證明她的判斷必是公正、有智慧，能解決人們的困擾，才能如此吸引人。這樣的果效，想必除了以後的所羅門王外，無人能及。

甚至她判事的地點——樹木，都以她的名字來稱呼——底波拉的棕樹。

她真是「巾幗不讓鬚眉」！

「智慧人的心，能辨明時候和定理。」（傳八 5）。

「定理」細字作審判。思高譯本則作：「審斷」。

所以，底波拉有資格列入智慧人的行列。

她不僅能判斷人事，甚至能辨明神行事的「時刻」，以及洞察神解救百姓的正確方法。

「女先知」終非浪得虛名，她成為神與人之間的媒介，神的話，經由她的口不斷地傳揚出來。

二、靈力

在以男人爲首的傳統背景下，她能衝破老舊的窠臼，爲民族的命脈，當仁不讓地挑起重擔，那需要何等大的勇氣與犧牲！

畢竟，要打破傳統根深蒂固的觀念，不是每個人都做得到的，也不是每個人都肯付出那種代價。

如果巴拉可以列在信心英雄榜上的話（來十一32），那麼底波拉更可當之無愧。起初，巴拉會有怯懦之意，但靠底波拉鼓舞後，終放手一搏，而建立大功（四6～9）。可見底波拉信心之強烈，實非尋常；而信心可產生力量（可九23），信心就是力量。

當巴拉率領屬他的一萬人，由他泊山衝下，到基順河附近，遇上西西拉的鐵甲雄師（四13），那場面無異以卵擊石，但他們卻無視於眼前的一切，因爲他們確信神的話，神必爲他們的前導，克勝仇敵。

「我們爭戰的兵器，本不是屬血氣的，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，可以攻破堅固的營壘。」（林後十4）

「我們行事爲人，是憑著信心不憑眼見。」（林後五7）

三、靈德

戰爭勝利後，她作歌頌讚神，讚美神的大能，也記念每一位參與者的辛勞；但對於自己，則不斷地自我鞭策：要做醒，要興

起（五 21）。她不敢驕矜自滿，因她瞭解：「神阻擋驕傲的人，賜恩給謙卑的人。」（雅四 6）。

她尊重神造人時，所安排的男女順序。基順河之役，她並沒有親身進入戰場廝殺，以免奪取巴拉該得的領導地位（四 14～15）。她有自知之明，明白自己是女人，實不適合擔任某些工作；她能鼓勵巴拉出來，而且與他配合得很圓滿，表明了她無私的為民族努力的心，及對神的絕對順服。

聖經介紹她，是拉比多的妻子。雖然她是先知，也是士師，更是人的「妻子」；為神在外的的工作與超然的職分，並沒有抹煞了她扮演人妻的角色。好難得，她能裡外兼顧，是民族的好領導者，又是丈夫的賢內助。聖工與家庭她竟能處理得如此和諧，男人得此妻子，該心滿意足了。

箴言：才德的婦人誰能得著呢？她的價值遠勝過珍珠……（箴三十一 10～31）。

底波拉——意即「蜜蜂」。

她自己也宣稱：「我作以色列的母」（五 7）。

她的確像蜜蜂社會中的女王蜂一般，不斷地孕育下一代，為民族劬勞。她待以色列民，猶如一位溫馨的慈母，用百般的愛心與耐心，去呵護她那在成長中的幼兒。

她如此深自期許，也為此付出了代價。

一個人能夠謙虛自己，又能欣賞別人，表明了對權力的真正認知。所以，她並不握緊領導權，相反地，她能夠退讓，她知道，不管是誰在領導，真正的領導者乃是天上的父神。任何人的權

力，實際上只是「代表權」罷了。

因此，一個不被領袖慾支配的人，才配作領袖；也唯有視名利如敝屣的人，才能受更高的尊榮。

四、靈樂

在底波拉的勝利之歌中，我們看出，她並沒有因完成了出色的工作，而沾沾自喜。相反地，她頌讚的主題一直圍繞著耶和華，耶和華是她的力量，也是她的喜樂。

「在耶和華面前，有滿足的喜樂。」（詩十六11）

今天有些人本末倒置，只以做聖工為喜樂，卻忘了追求喜樂的源頭——神；他們只要工作，不要神，只要恩賜，不要賜恩的神。悲哉！在事奉的道路上，吾人豈可不慎！

「豔麗是虛假的，美容是虛浮的；惟敬畏耶和華的婦女必得稱讚。」（箴三十一30）

自古至今，婦女在聖工上的表現，常令人讚賞；經上所載婦女的地位，更是不可泯滅的。盼主內姊妹都能效法底波拉，繼續發揚美德。總之，女子不可驕傲，不可管轄男人，男人也不可輕視女子；只當同心激勵，打屬靈的美仗。

陀拉——拯救者

經文：士師記十章 1～2 節

陀拉，一般人認為他是小士師，因為有關於他的資料很少，而且留下的事工，似乎又不太顯赫；其實，並不能如此就認為他不重要。茲憑經文所介紹，整理出幾個概念：

他的興起

「耶和華興起士師，士師就拯救他們脫離搶奪他們人的手。」（士二 16）

「耶和華為他們興起士師，就與那士師同在。」（士二 18）
所有士師的出現，都是神所興起，那代表著神的揀選與恩典；陀拉的興起，也是在同一的軌跡裡。所以，任何人皆不得誇口，因為一切皆是恩典，是神所賜的機會（傳九 11～12）。

然而自古至今，神持守一工作原則，永不改變：

「我可以差遣誰呢？誰肯為我們去呢？」（賽六 8）。

神盼望，

人對神的聲音，有所回應；

神期待，

人對神的工作，是甘心樂意地參與。

陀拉的興起，另有兩種聖經版本翻譯如下：

「起來拯救」：思高譯本。

「出來解救」：現代中文譯本。

此二種翻譯，意思都差不多；但我們都可感受到，一個人對神所交託的事工，做了積極的回應。

讚美詩第二七三首，大喜信息之歌詞中，有一句令人好不心傷：

「宣揚基督十字架者，何不興起？」

陀拉必定在其心靈深處，體會出微小聲音的呼召，所以，他「當仁不讓」地出來解救同胞！

值此末世魔燄高張，惟基督福音能給世人帶來盼望；我輩基督信徒，是否能思及神的大愛，毅然地說：「我在這裡，請差遣我」（賽六八）？

他的住所

「他住在以法蓮山地的沙密。」（2節）

記得當年拿但業對腓力說：「拿撒勒還能出什麼好的嗎？」（約一46），其實，我們也不必過份非難拿但業，的確，拿撒勒算什麼？！可是，這是人的看法。耶和華卻「不像人看人：人是看外貌，耶和華是看內心。」（撒上十六7）。

既然神揀選人不看外貌，所以，英雄不怕出身低，「將相本無種，男兒當自強」。尤其在非常的時代裡，要為神有所作為，就不能依靠顯赫的家世與背景，而是憑藉著個人的才能與資質，蒙神帶領。

神「從灰塵裡抬舉貧寒人，從糞堆中提拔窮乏人，使他們與

王子同坐……」（詩一一三 7～8）。

因此，誇口的當指著主誇口（林前一 31）。

試看舊約的先知們，豈都出於王宮嗎？！

以利亞先知的晴天霹靂：「這幾年我若不禱告，必不降露、不下雨。」（王上十七 1），豈不是出於窮鄉僻壤嗎？！

施洗約翰的曠野呼聲：「天國近了，你們應當悔改。」（太三 1～2），又豈是希律王宮可得聞耶？！

再看保羅，出來傳道前，不也上亞拉伯曠野，過那隱藏的生活嗎（加一 17～18）？

所以，偉大的人物不一定都出於城市，住於城市；反而，「山地」沒有了城市的煩囂，更易使人的心靈清新脫俗，建立與神密相契的生活。

信心之父的亞伯蘭所過的，就是偏屬「山地」似的生活，雖諸多不便，且生活簡單，卻愈蒙神祝福；反之，羅得雖「漸漸挪移帳棚」到所多瑪，到最後卻是一無所有，甚至靈性日墜（創十三 10～18）！

「你們要從那城出來，免得與他一同有罪，受他所受的災殃。」（啓十八 4）。因此，不要迷惑於城市中的人皆高人一等的想法，也不要城市的五光十色中迷失自我。

他的任期

「陀拉作以色列的士師二十三年，就死了。」（2 節）

做二十三年就死了；二十三年在人的一生中，並不是很長的時間，所以我們當把握現在能做工的機會，「早晨要撒你的種，晚上也不要歇你的手，因為你不知道那一樣發旺；或是早撒的，或是晚撒的，或是兩樣都好。」（傳十一6）。

神也不一定給我們每一個人，都有一輩子的服事時間，就像摩西，神只給他一生中三分之一的時間來服事神。因此，我們更應當把握現在（雅四13），愛惜光陰（弗五16）。

我們中國人常說「一寸光陰一寸金，寸金難買寸光陰。」說明了光陰的寶貴。

但是猶太人更積極，他們甚至認為時間（光陰），就是生命；因為金錢用光了、損失了，還有再賺回的機會，但時光一去不回頭，再也賺不回來了。

所以，浪費時間就是浪費生命。

難怪耶穌要說：「人若賺得全世界，賠上自己的生命，有什麼益處呢？人還能拿什麼換生命呢？」（太十六26）。

千古艱難唯一死。

既然「按著定命人人皆有一死」（來九27），「無人有權力掌管生命，將生命留住……這場爭戰，無人能免」（傳八8），那就看我們是如何死了。

死有重如泰山，輕於鴻毛。

陀拉是「工作至死」；一個人苟能工作到人生的最後一口氣，那可讚其為「忠於職守」或「鞠躬盡瘁」了。更何況他是士師，為神工作，為民服務，真是死得其所，死得有意義了。

他的事工

「陀拉興起，拯救以色列人。」（1節）

聖經中，對於他事工的記錄，就只有這一句話了；也讓我們認清，他服事神、拯救人，神會記念他為主所付出的愛心與勞苦（啓十四13）。

至於其他有關他個人的一切資料，聖經都予以省略，我們更相信，其實神知道一切，在未造他於母腹前，神就曉得一切（耶一5）；而今神隱藏了一切，相信必有祂的美意。若然，那麼一切為主勞苦的人，我們更該謹慎自己的心，不要爲了貪圖虛浮的榮耀（腓二3），而不斷標榜自己，把自己塑造成「偉大英雄」的形象！

當你刻意地突出你的「英雄形象」，有意無意地展示你「爲主」的工作成果時，那證明，你還不是神眼中的「無名英雄」，你只不過是人們眼中的「出名英雄」罷了！

記得嗎？「祂必興旺，我必衰微。」（約三30）。

大能的勇士基甸（一）——他的軍隊

面對多如蝗蟲、海沙的敵方軍備，基甸的三百勇士如何克敵致勝？

他們的素質，表現在那些細節上？

經文：士六～八章

基甸這位救民族的英雄，聖經用極長的篇幅來介紹他，整個故事描述得非常詳盡，給予我們後代的讀者諸多寶貴資料。

因從不同的角度，可學習到不同的道理；作者唯恐糟踏了這麼多有關於基甸的寶貴道理，擬稍作分類來介紹之，以便較有系統地認識這位士師，及他所做的一切。

衆所週知，基甸率領他那三百精兵打敗米甸人，拯救了他的同胞，以如此少數的軍隊克勝強敵，實屬神蹟（確實是神的幫助）。暫時撇開神的幫助不談，我們來看看基甸軍隊的質素；因為在挑選的過程裡，神親自指示那些人是不合用的，如此嚴格地淘汰兩次，三百精兵於是產生，證明神是重質勝於重量的。

一、勇敢的（七3）

當初基甸吹角號召同胞時，有瑪拿西人、亞設人、西布倫人、拿弗他利人出來跟隨他（六35）；但神認為人太多，所以經過挑選（七2）。

第一次的考驗，就是有關「膽量」的考驗；凡是「懼怕膽怯

」的可以回去，於是有二萬二千人回去，只剩下一萬（回去的約佔三分之二）；可見大多數人是盲從，是一窩蜂的跟隨（其實內心懼怕），他們缺少理智的、冷靜的考慮，只逞一時的衝動。

既然膽怯的走了，留下的當然是不怕死的囉！但單單不怕死，還不夠格成爲耶和華軍隊中的翹楚；所以神很清楚地提示：

「免得以色列人向我誇大，說：是我們自己的手救了我們。」（七 2）

這些人必須大有膽量，但又謙卑自己、凡事靠神，才能爲神打聖戰。

二、儆醒的（七 4 ~ 7）

神第二種試驗很奇妙、很有意義，無形中顯露了這一萬人基本個性上的不同。

經過試驗，分成兩類：

用手捧著舔水的——神所用的。

跪下喝水的——神不用的。

這個試驗，主要是測試他們「儆醒」的反應：

1. 敵情觀念：當時是與米甸人敵對，以色列人已經在哈律泉旁安營，米甸營則在他們北邊的平原（七 1），因此他們幾乎是在最前線，隨時會遭受敵人意外的攻擊。要使自己獲得平安，必須「眼觀四面，耳聽八方」的儆醒才可以，而「用手捧水來舔」就符合這種精神，隨時隨地，保持警覺。

2. 不貪圖肉體享受：

茲比較兩種喝水的姿勢所具之不同意義：

☆跪下喝水：容易喝得飽足（甚至可以一頭栽到水裡，來個

清涼)；但它卻暗示著追求舒服、體貼肉體、放縱自己。

☆捧著舔水：不易喝得爽快，勉強能解渴。它暗示能攻克己身，不求安逸。

一個為神打聖戰的人，若只為了「口腹之慾」，而隨隨便便「跪下」，絲毫不以立場為念，那怎能蒙神重用呢？

古諺「不為五斗米折腰」提醒我們，基督精兵在這五光十色的罪惡世界中，更要謹慎，不要因貪圖肉體之快樂，而放縱情慾、出賣自己。

三、甘心樂意 (七 3)

神已藉基甸宣告：凡懼怕膽怯的，可以回去……。

他們經過考慮，因而留下來；沒有人勉強他們，他們純粹是自願的。

惟有出於自動自發的服事，才有持久的功效。

四、殷勤的操練 (七 1)

觀察他們行動的時間有兩個較特殊的時刻：①早晨 (1) ；
②三更之初 (19) 。

「早晨起來」 (1) ；早晨對許多人，往往是一個大考驗；我們聽過太多有關晨更的道理與見證，通常我們承認，早起的人有較大的作為 (特例不在此論：諸如夜間工作者及特殊行業) 。

「三更之初」：大約晚上十時；這種時間一般人也該休息了，但他們卻儆醒爭戰。

如果是「懶骨頭」的人，想必早上起不來，晚上熬不下吧！

五、順服的（七 17）

基甸吩咐他們說：「你們要看我行事……你們也要怎樣行。」（17）。

三百勇士對基甸的領導，是絕對順服的，因此命令能夠貫徹，行動乾淨俐落，達到致勝效果。

我輩基督精兵，當以絕對順服的態度來跟隨耶穌；到將來，我們也可以說：「感謝神！常帥領我們在基督裡誇勝，並藉著我們在各處顯揚那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。」（林後二 14）。

六、有準備的（七 8、16）

他們帶著「食物和角」；肉體總是要靠飲食之力來維持，爭戰亦需工具；他們雖是靠神的一群，但他們很實際（有人說過，愈屬靈的人愈重實際）。

今日的信徒若想有力量爭戰，也須重視食物；基本上，把身體鍛鍊得健健康康，然後再追求內心的飽足——即補充靈糧，這就是準備爭戰。天國的門徒，就像家主從他的庫裡，拿出新舊的東西來（太十三 52）。如果缺乏道理的滋潤、灌溉，如何能成長？又如何爭戰呢？

所以要羨慕神的道，如同耶利米先知所言：

「耶和華萬軍之神啊，我得著祢的言語就當食物吃了；祢的言語是我心中的歡喜快樂，因我是稱為祢名下的人。」（耶十五

16)。

七、同心的 (七 20)

三隊人都各站各的地方，雖然站的地方不盡相同，但目標是一致的，呼喊的口號也一樣。他們很同心，所以神也同工。

主耶穌親自答應過：

「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，同心合意地求什麼事，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。」(太十八 19)。

我們若想要得主更大的同工與祝福，那更要同心合意地努力(腓一 5 ~ 6)。

八、能堅持、能忍耐 (八 4)

他們雖然已經得到初步的勝利，卻不驕矜自滿，看到逃掉的敵人，他們還要追趕。到約但河過渡，雖然疲乏，還要追趕。這種精神太偉大，不達最後勝利終不罷休，肉體雖然疲憊，還是堅忍。往往一個人的最大成就，就是在這種時候才顯現出來。忍人所不能忍，克人所不能克，才能超越別人的成就。

九、能安靜等候 (七 20 ~ 23)

他們吹角，打破瓶子，左手拿著火把，右手拿著角，喊叫耶和華和基甸的刀。他們各站各的地方，一點也不亂跑亂撞，等到

神使米甸人自己用刀互相擊殺，逃跑後，他們才開始追趕。

他們不僅對神有信心，還能安靜等候，看神的作為。今天，我們同樣要以安靜的心，來等候神的引導（詩二十七14）。

「耶和華使人得勝，不在乎人多人少。」（撒下十四6）

「你要和我同受苦難，好像基督耶穌的精兵。」（提後二3）

神在每個不同的時代裡，都要揀選祂的兒女，組成耶和華的軍隊，在濁污的世代中，為祂打美仗。儘管時代多變，神要求祂的精兵所具之素質，當是不變的。基甸和他的三百人，渡過了他們的暗夜；今日，逢此末世，請問，我們是否裝備齊全，整裝待發了？是否依然有此種信心，要為主打美仗？

大能的勇士基甸（二）——他的利器

經文：士七16～22

工欲善其事，必先利其器。基甸三百精兵，靠著真神的大能，將米甸人打得落花流水；他們的身上，都裝備了特殊的武器。今日，就研究這些武器在基督精兵的身上，所扮演的屬靈意義。

一、角

通常，吹角有兩大作用：①傳達信息②鼓舞士氣。

基甸和他的同伴吹角，一方面提醒其他的隊友（18節），攻擊的時候到了；另一方面，相信是恐嚇敵人，尤其是三更之初，角聲突然出現，給他們一個措手不及。

「神的福音」就如同儆醒世人的角聲，給人帶來盼望；所以保羅說「福音本是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」（羅一16），至於那些不信的人呢？！「罪已經定了，因為他們不信神獨生子的名。」（約三18）。

基甸他們靠賴得勝的角聲，奠下了勝利的根基。今日我們乃是在打屬靈的戰爭，因此，我們也當吹起「福音的號角」，奏出大喜的信息，宣揚基督已得勝。

基督徒要想打贏這場靈戰，當務之急，就是熟練福音真理。當年，耶穌基督在曠野受撒但三次試探，就是靠著「神的道」勝過的。因此，我們應當渴慕神的道，熟練神的道（弗六17）。神

的道，能教導我們過屬靈的生活，所謂屬靈的生活，即是：有根的生活、爭戰的生活、教會的生活……。

二、空瓶

瓶子是空瓶，裡面裝火把；故瓶子要倒空，才能裝火把。保羅言：「人若自潔，脫離卑賤的事，就必作貴重的器皿，成為聖潔，合乎主用。」（提後二21）。

我們每個人，都是神手中的瓦器（林後四7），卻要顯出莫大的能力來；因此，必須倒空自己，追求聖潔、謙卑，毫無雜質，才能為主所用。

三、火把

「瓶內都藏著火把」（16節）

「三隊的人，就都吹角，打破瓶子，左手拿著火把……」（20節）

火把事先是「藏」在瓶子內，並不顯露出來，但到了適當的時機，將瓶子打破，烈火熊熊，迸射而出，造成極大的震撼！

火把雖是隱藏，卻早就預備好；要想在暗夜中發出亮光，則須火苗旺盛。既然我們皆如器皿，本身脆弱無能，所依賴的即是神聖靈的大能；聖靈如火，我們平常要被聖靈充滿，在必要時，就能顯出神同在的明證！因此，平時即要過著被聖靈充滿的生活。

。

瓶子在適當時候要打破，火光才能顯現出來。意謂著我們平常要愛惜保養自己，但到了必須犧牲自己、破碎自己的時刻，就不能苟且偷安、貪生怕死。

基督徒不怕死，也不該輕言死，端看如何死，什麼時候死。在不該犧牲生命時，卻隨便犧牲，那是愚昧，是無知，是對不起主；該為主犧牲時又不敢死，那是怕死，是辜負主恩，是愛自己多、愛主少，是「寧為瓦全不為玉碎」。

保羅被主的愛激勵，說了千古名言：

「祂替眾人死，是叫那些活著的人，不再為自己活，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。」（林後五 15）

「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，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身上。因為我們這活著的人是常為耶穌被交於死地，使耶穌的生在我們這必死的身上顯明出來。」（林後四 10 ~ 11）

瓶子打破後，火光既出，則須高舉火把，普照四方。我們既有心為主奉獻犧牲，則必要高舉火把——倚靠聖靈之功。

主耶穌指示使徒們傳道的路線時，附帶提醒：

「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，你們就必得著能力，並要在耶路撒冷……作我的見證。」（徒一 8）。

他們「左手拿著火把」，「右手拿著角」……

我們也該一手有聖靈、一手有真理；也就是說，當具備聖靈與真理在身上，加上不怕死（願意破碎自己）的心志，則勝利必屬於我們。

經云：

「弟兄勝過牠，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證的道。他們雖至

於死，也不愛惜性命。」（啓十二 11）。

大能的勇士基甸（三）——他的戰策

「計謀都憑籌算立定，打仗要憑智謀。」（箴二〇18）。

「你要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，持定永生。」（提前六12）。

士師時代，以色列民屢次離棄神。神便藉著外邦民族來欺凌他們，以示祂嚴厲的刑罰。每遇痛苦難忍之際，以色列民就呼求神拯救，神就垂聽他們的哀聲，興起士師來解救他們。基甸就是神所興起的士師之一，他領導百姓抵抗米甸人，終得勝利，脫離仇敵的轄制。基甸的勝利，除了神的同工，及三百個勇士奮勇出征外，尚有不可缺少的條件，就是他所使用的計謀巧妙。

孫子兵法說：「始計第一，作戰第二，謀攻第三。」意即作戰之初，能審察度量，是否有必勝之算？戰具糧秣是否完備？若然，則可言攻。唯攻人者，以謀為貴；不戰而能屈人之兵，方為戰之善者。基甸蒙神指示，必能打敗米甸人（士六14；七9）。故未戰之前，已經勝算在握；加上三百精兵，攜帶食物戰具（士七8），更添必勝信念；出征之先，基甸又算定得勝之策。於是，一戰而勝。

今試分析基甸的戰策，作為我輩基督精兵，傳揚真理，打福音美仗的參考。

一、攻其無備——發動夜襲（士七19）

基甸趁著三更之初，發動攻擊，打破空瓶，火光沖天，角聲

大鳴，喊聲四起。米甸人突然驚醒，睡眼惺忪，膽寒心碎，焉能不棄甲戈而逃？

米甸人敗於沈睡，基甸勝於儆醒。自古以來，凡沈睡者必敗，如猶推古之輩，別人聚會聽道，他坐在窗臺上睡覺，怎能不跌死呢（徒二〇九）？又像參孫，頭枕大利拉之膝，呼呼大睡，頭髮被剃，能力喪失，而遭挖眼之災（士一六19～21），叫人爲之扼腕興嘆！

今日，神的兒女欲立於不敗之地，儆醒誠爲第一要務（羅一三11～12）。因爲魔鬼常利用我們沈睡的時候，施予猛烈的攻擊（彼前五8），所以我們不要睡覺，總要做醒謹守（帖前五6）。

二、化整爲零——分成三隊（士七16）

「蝗蟲沒有君王，卻分隊而出。」（箴三〇27）。這是聰明的小動物，值得吾人效法。基甸運用此法，果然成功。主的門徒起初都集中在耶路撒冷，後來因受大逼迫而分散，往各處去傳福音，使各地百姓都因接受這救恩，大大歡喜（徒八1～8）。主耶穌曾派遣七十個人，兩個兩個出去作工（路一〇1）。我們傳揚福音，也當分散至各地，讓每個市鎮鄉村角落，都大大歡喜。

三、有條不紊——各站各地（士七21）

一支訓練有素的軍隊，必紀律嚴明，各人有各人的崗位，決不混亂。我們是基督的精兵，主賜給我們各人不同的恩賜，以造

就教會；所以我們當站在自己的崗位上，配合其他肢體，來建設真教會（林前一二27）。

四、絕不放棄——直到成功（士八4）

基甸的部屬，並不因為米甸人逃走，就心滿意足；他們雖因戰爭的激烈而肉體疲乏，卻不停止攻擊，直到最後的勝利來臨。我們今天也不可因一時的勝利而自滿自足，當將起初的信心、愛心、盼望堅持到最後；不達最後的勝利不停手，不得榮耀的冠冕不滿足。

大能的勇士基甸（四）——他的領導

經文：士六～八章

基甸，這位被神的使者稱呼為大能勇士的士師（八12），的確在眾士師當中，算得上是特殊的一位。一個人，能夠蒙神揀選，為神重用，必定有他不同於凡人之處，今就觀察這位「領導人」的成功之因，作為我們服事神、造就自己的參考。

雖然我們談到「領導」，其實我們該集中焦點，看他是什麼樣的「領導人」，如何能獲得神和人的喜愛？

一、刻苦自勵（六11）

以色列人因行惡，神就興起米甸人來轄制他們；他們飽受摧殘，生活窮乏，沒有糧食。在如此困乏艱難的環境下，基甸還在酒醱那裡打麥子。

那時候，以色列人最大的問題，是沒有糧食；基甸知道，逃避或躲起來，並不能解決問題。他在酒醱之地打麥子——生產糧食，雖然有點危險，但總比沒有糧食好；因為環境險惡，他只好躲在酒醱這種地方。這種不肯向惡劣環境低頭的精神，是神選召他的原因之一。

二、自視卑微（六15）

基甸表示：「我家在瑪拿西支派中，是至貧窮的；我在我父家是至微小的。」這種自視卑微的心態，卻是最蒙神悅納的。不是嗎？

「所以你們要自卑，服在神大能的手下，到了時候，祂必叫你們升高。」（彼前五 6）

「神阻擋驕傲的人，賜恩給謙卑的人。」（雅四 6）

基甸說：「主啊，我有何能拯救以色列人呢？」（15），他不恃才傲物，不自誇；人惟有自知之明，不靠己力，才有可能為主有所作為。

三、敬神愛人（六 13、18、22）

基甸痛心他們整個以色列同胞的遭遇，而向神的使者發出如此感嘆：「我們何至遭遇這一切事呢？」他雖自己打麥子，有糧食可吃，卻有「民胞物與」的情懷，憂心同胞們的苦難；正因有此心懷，才能建立後來拯救同胞的事工。

看他與使者談話，直到獻上禮物、禮物被火燒盡，整個過程中，不論是談吐或行動，都充份表現出對神的敬意。

為神工作的人，最重要的，就是要具備「敬神愛人」的條件，這也是要得人尊敬的要素。

作為一個領導者，若不能以「敬神」的態度，來作他的內涵支柱，那麼他的領導，必定會有所偏頗。若缺少「愛人」的度量，則被他領導的人，必定不覺得他是一個好的領導者。

四、渴望神榮 (六13)

「我們的列祖不是問我們說：耶和華領我們從埃及上來嗎？他那樣奇妙的作為在哪裡呢？」

基甸從他們的列祖那邊，聽到了有關從前神奇妙的作為；而現在呢？他們很悽慘；真神那偉大奇妙的作為在哪裡！他不單自憐他們的苦況，更焦急於神的榮耀，他恨不得趕快看見神榮耀的作為。

真是：「尋尋、覓覓、冷冷、清清、淒淒、慘慘、悽悽，乍暖還寒時候，最難將息！」（註：李清照詞）。

就是這種渴望，蒙神悅納；就是這種渴望，產生了為神奮鬥的能力；亦是這種渴望，使他甘願犧牲自己，在所不惜……。朋友，你呢？

記得否？聖經中可歌可泣之「小牧童打敗大巨人」（大衛敗歌利亞）的故事；大衛就是憑藉那股維護神榮耀的豪情，而挽狂瀾於既倒……

經云：「人若有願作的心，必蒙悅納，乃是照他所有的，並不是照他所無的。」（林後八12）。

五、澈底順服 (六27)

真神要他拆毀他父親的巴力祭壇（25），他就照神所吩咐的行了（27）；即使困難重重，他還是作得很徹底。

要徹底遵行神所吩咐的，有時候很困難；基甸必須克服親情

（父親）及城裡人的阻礙，這需要真正的勇氣，如果只有討人歡喜的勇氣，是無法伸張神的公義的（徒四19，五29）。

六、柔和謙卑（八1～3）

基甸與他的三百精兵，大敗米甸人後，以法蓮人卻在這節骨眼上與基甸爭吵起來（似為邀功而爭）。一場不必要的紛爭，兀地出現；勝利曙光雖現，卻還未完全，大家仍須努力。

基甸以柔和謙卑的態度及言語，化解了以法蓮人的怒氣，也化解了一場不必要的內戰；這種品德，使他和部下們很輕易地越過以法蓮人的挑釁，而達到勝利。

「回答柔和，使怒消退。」（箴十五1），基甸將柔和的言語，發揮到最高的藝術境界。

基甸在當時，能夠判斷什麼事該竭力爭取，什麼可以讓步。他知道，對整個民族而言，勝過米甸人，當前是刻不容緩之際，全勝的機會稍縱即逝，所以他們雖然疲乏，還是追趕（八4）。

至於個人的名利榮耀，卻是虛無、沒啥好爭；若只為了與以法蓮人爭一口氣，造成雙方的衝突，不管那一方得勝，都會使以色列民族的元氣大傷，終究肥了逃走的米甸人，讓他們得喘一口氣的機會。

這種以國家民族利害關係為優先考慮的心志，是我們該重新自我勉勵的情操；君不見，某些人營營汲汲於聖工，卻著眼於那短暫的名聲，斤斤計較於那虛浮的榮耀是誰該配得？可嘆！以法蓮式的信徒。

七、以身作則

成功的領導者，不是只會發號施令，必要時，他也能身先士卒，衝鋒陷陣。

基甸首先夜探米甸營（七 9 ~ 11），確信神必幫助後，折回帶領三百精兵，作正式的攻擊（七 14 ~ 18）。

他能夠說：「你們要看我行事，我到了營的旁邊怎樣行，你們也要怎樣行……。」（七 17 ~ 18）。

想要成爲成功的領導者，必須有與人同舟共濟的概念，能夠將心比心，更該以身作則。

主耶穌也說過：「羊的牧人……既放出自己的羊來，就在前頭走，羊也跟著他……。」（約十 2 ~ 4）。

我們介紹了基甸比較特殊的素質，終必體會基甸得以完成可貴事工之因。在任何一個時代裡，真神都在尋找、造就祂的工人，以完成當代的艱鉅使命。

譬如過去，有摩西，有約書亞，有撒母耳、以利亞、以利沙、以斯拉、尼希米……

他們都完成了極重的託負，安返天家，等候將來永遠的賞賜。緬懷先賢，惕勵自我；盼我輩同靈皆能深自期許成爲神重用的工人，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中，爲神表明生命之道（腓二 15 ~ 16）。

大能的勇士基甸（五）——他的勝利

探討基甸的故事已近尾聲，在此想作個總結，綜合他所有成功的要素，作為我輩基督信徒為主打聖仗的楷模。

一、元師——真神

「耶和華觀看基甸，說：你靠著你這能力去從米甸人手裡拯救以色列人，不是我差遣你去的嗎？」（六14）。

「當那夜，耶和華吩咐基甸說：起來，下到米甸營裡去，因我已將他們交在你手中。」（七9）。

「三隊的人就都吹角，打破瓶子，左手拿著火把，右手拿著角，喊叫說：耶和華和基甸的刀。」（七20）。

基督徒傳福音、作聖工、打聖仗，絕對必須靠真神來帶領，才可能「在基督裡誇勝」（林後二14）。

二、精兵——工人（七7）

上主的聲音：「我可以差遣誰呢？誰肯為我們去呢？」我說：我在這裡，請差遣我（賽六8）。

這段經節中我們看到真神的呼召及人的回應。其實，照著神的大能，祂可以獨自完成一切事情，但祂往往把許多事情託付給我們，所以人應該盡本分、負責任，竭力多作主工（林前十五58）。

三、利器——裝備（七20）

戰爭不能只逞血氣之勇，反之，若有了可利用的兵器，那將「事半功倍」（林後十3～4）。

基督徒打靈戰也一樣，必須「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，就能抵擋魔鬼的詭計。」

「所以要拿起神所賜的全副軍裝，好在磨難的日子抵擋仇敵，並且成就了一切還能站立得住。」（弗六11、13）。

誠盼每位信徒都好好操練屬靈兵器，把自己裝備得像整裝待發的戰士般，隨時迎接面前即將而來的挑戰。

四、戰略——計畫（七16～18）

「計謀都憑籌算立定，打仗要憑智謀。」（箴二十18）。

凡事「豫則立，不豫則廢」啓迪了我們對事情的態度：如果想達到既定的遠大目標，則必不可忽略對整個事件的研判。

因此，須先對局勢有所瞭解。然後，逐一分析敵我雙方各個條件的優劣；最後，再於時間、人力、物力、財力、方式……上，理出一個最適合現階段、最可行的方案。

通常計畫時會定出「遠程、中程、近程」目標，那倒無可厚非，要緊的是，計畫的好壞牽涉的範圍較廣。一般而言，最適合我們情況的計畫（不要好高騖遠的理想）、可行性較高的，我們當可斟酌處理之！

五、以身作則——領導（七17）

基甸帶領他的部下，成功之處在於他能身先士卒，以身作則來打擊敵人。

對於領導的人而言，這種精神是他獲得同胞群起擁護不可或缺的要素。

對於被領導的群眾，他們當然會因領導者的這種表現，而受到鼓舞，產生同仇敵愾的士氣。

我們也期待，今日教會中的領導階層，不論在聖工上、靈修上……都作所有信徒的模範；這樣，將會激勵所有信徒同心合意地為教會、為聖工努力。

六、堅持到底——精神（八4）

「雖然疲乏，還是追趕。」（八4）。

這句話，道出了他們不屈不撓的意志，不達目的絕不罷休，雖然，有肉體的軟弱，但卻被強盛的精神意志所克服。

保羅曾言：「在所信的道上恆心，根基穩固，堅定不移，不至被引動失去福音的盼望。」（西一23）。

「親愛的弟兄們，你們務要堅固不可搖動，常常竭力多做主工……。」（林前十五58）。

對真教會而言，今日我們應依靠聖靈的帶領，但我們也應該好好奉獻自己，投入事工之中，為了產生美好果效，多方面充實自己，裝備自己成為神可用的器皿，再加上強健的體魄，以為神戮力奮戰。

更盼，神賜給我們強而有力的屬靈領導者……
那麼，教會的遠景，將愈來愈光明！

大能的勇士基甸（六） ——他的兩座祭壇

想宣告神的恩典，自己必須先感受恩典；
想述說平安的信息，自己必須先有平安；
想傳揚神可以改變人，自己的生命必須先經歷改變。
您為神的國度不展而心焦嗎？奮身投入之前，有一些預備動作是不容省略的……

經文：士六17～32

一、敬拜的壇——耶和華沙龍（24）

真神揀選基甸時，他要求證據，以確定與他說話的就是神；當基甸獻上禮物，真神由磐石中發出火來燒盡祭物，表示神的悅納。於是基甸在那裡築一座壇，起名叫「耶和華沙龍」。

耶和華沙龍，意為：「耶和華賜平安」。起初基甸所表現的態度似乎較軟弱，但經過獻祭之後，他得到證據，知道主與他同在，也揀選他來做拯救同胞的工作，因此，這個祭壇對他而言意義非凡。

觀察基甸的工作，在開始實質的工作之前，他必須先成為一個敬拜神的人。惟有確知自己在神面前蒙恩，才能宣揚神的恩典；惟有自己先得平安，才能述說平安的信息；惟有用自己的生命去經歷神，才能去傳揚真神如何改變人……

這個壇的存在意義對基甸來說，是跟「個人」有關的；藉著

這個壇，建立了他對神及對自己的信心。

如果我們探討「工作」與「敬拜」間的順序，我們將可發現，基甸是先成爲一個「敬拜」神的人，再出去爲神「工作」。

所以，不必急著要爲神工作。試看今日，不少信徒忙於神的事工，卻忽略了靈修，爲了焦急於主耶穌的託付，廢寢忘食地奔波，可是到頭來，往往是手酸腳軟，怨言不斷，就像當年伯大尼的馬大一般（路十38～42），原因何在？就在於只忙於工作，而不能以細膩的心，去體會耶穌的心意。

假使我們要進入合神旨意的事奉，且要進入更有功效的事奉，就必須先建立自己與神有良好的關係，這樣才能期望有更美好的結果。

可嘆！今天有些所謂「熱心」的信徒，卻只熱衷於工作，對崇拜、聚會、讀經、禱告、默想、生命的交通，一點都不感興趣；難怪，他們不能表現出美好的事奉來。主耶穌所言：「憑著他們的果子，就可以認出他們來。」同樣，也可拿來判斷他們是那類型的信徒！

二、見證的壇——磐石上的壇（26）

這座壇是神指示基甸所築的，相信目的是爲作公開的見證（對基甸也是一種勇氣考驗）。

整個過程，包含著拆毀與建立的觀念；神首先要他拆毀巴力的壇，以及砍下木偶，然後再立神的壇。

更大的困難是，基甸所要拆毀的壇，剛好是他的父親爲巴力所築的；所以基甸必須先排除由家中（或親情）來的阻力，然後再面對群眾的壓力（30節）。

這種情況讓我們瞭解到，一個信徒要為神作公開的見證，實在會遇到很多的困難；但要克服這些困難，必須具備勇氣才行。

基甸雖然「怕」父家和本城的人（25）節，他還是行了；他不敢在白晝行，選在夜間行。

白晝去行，可能阻撓太大，不易完成；所以，他利用夜間進行（一點阻力都沒有），等城裡的人在隔天清晨發現時，整個局勢已定了。

有時候我們為主作見證，阻力實在太大，不妨靈巧一點，不一定要「以硬碰硬」；要緊的是事情的結果如何，因為「事情的終局強如事情的起頭」（傳七8）。

我們發現，基甸要完成這項工作時，所擔憂的對象有兩方面：①父家②本城的人；換句話說，有自己家族的人，還有外面的人。

主耶穌曾經表示過：「你們不要想我來，是叫地上太平；我來，並不是叫地上太平，乃是叫地上動刀兵……人的仇敵，就是自己家裡的人。」（太十34~36）。很多時候，由於信仰不同之故，家人不能成為我們信仰上的贊同者，在不諒解之下，甚且成為反對者；因此，要作主的門徒，為耶穌作美好的見證，誠須堅忍的勇氣，去突破眼前的困境。

要為神築壇作見證之前，須先將偶像的壇拆毀，並且砍下木偶，最後焚燒；可見，建立之前，先要拆毀。我們替神所作的見證，有時會覺得乏力，甚至不能發揮大的功效，或許在諸多原因之中，有一因素就是：沒有將該拆毀的偶像拆毀。

對信徒而言，我們今日所該除掉的偶像，該是精神上的偶像，我們對偶像的清除常是不夠徹底的。請看神如何指示基甸：「

用你所砍下的木偶作柴。」我們既未將「木偶」作柴，就不能建立起「見證的壇」。

夜間（暗中）所作的工作，到了適當的時間（清晨），就會顯露出來；信徒個人暗中的得勝經歷，終必成為公開的見證。我們更該認為，一個人若不能先有個人得勝的經驗，就不可能有公開得勝的宣告。主耶穌傳道之初，豈不是先有曠野得勝的經歷，然後再開啓整個福音的事工嗎？

誠盼每個做主聖工的人，都能先把自己造就成真正拜神的人，看重與神的靈交，對神有絕對的認定，且在主裡滿有平安，然後除盡一切偶像；相信這些將是我們拓展聖工前，一種很好的預備，也是得力的祕訣。

當基甸完成這一切工作後，為了需要，耶和華的靈降在他身上（34節），從此，就開始了他那偉大的事工。

好好預備自己吧！然後再寄望神的靈充滿、賜力（亞四6），加上不怕死的勇氣（啓十二11）、及靈巧的心（太十16），終必看見神的手帶領我們橫越屬靈的荒涼領域，建立可歌頌的榮耀事工。

大能的勇士基甸（七） ——他的美中不足

經文：士八22～31

基甸雖拒絕「管理」的工作，但要求一件事，就是用所奪取的金耳環，做了一個「以弗得」，設立在俄弗拉城，使得百姓拜那以弗得，這就作了基甸和他全家的網羅。

在工作的成就達到巔峰時，基甸犯了這樣的差錯，實在令人扼腕興嘆！如今，就此事實作幾個角度的探討。

一、倉促行事

研判基甸當時說話的動機：「我不管理你們，我的兒子也不管理你們，惟有耶和華管理你們。」（23節），以及他後來的行動（回去住在自己家裡），我們能認為，他真的沒有作王的野心，只不過這件事的方法不好罷了。

他為什麼要作金以弗得，並設立在城中？當然有各種猜測；通常被認為是：①記念神的恩典②藉著所看到的以弗得，來尋求神以後更多的引導。

如果這種臆測正確的話，我們可以說，他的動機正確，只是方法欠考慮而已，他萬萬沒想到，以後會帶來這種不良的後遺症。所以他的錯失提醒我們，凡事該三思而後行（箴十四15）。

二、放棄管理之責 (29、33)

功成本當身退；但如果在整個事奉的領域裡，尚無後繼的接棒人時，我們不可推卸責任，置時代使命於不顧，而任神的兒女如沒有牧者的迷羊，在山間顛沛流離！

但願所有肩負真神事工的「事奉者」，對神所託付的聖工，皆能有明智的辨明：不眷戀屬靈職份的高位，而自認「捨我其誰」；但當局勢惡劣，必須貢獻你那一份力量時，你也能有「鞠躬盡瘁」、「義無反顧」的豪情！

三、家居生活成中心 (29)

天倫之樂，本是神賜給人的恩典與福份，每個人皆當好好地享受。但基甸卻在同胞需要他領導的時刻，回去住在家裡，這節骨眼上，顯明了他在權衡輕重的抉擇，已經有了迷惘。

我們必須認清神託付我們的工作、神要我們扮演的角色，如此，在信仰的旅程中，才不會失落自我，也才不會辜負主恩。

基甸，領受了太多的恩賜，但是他「回去，住在自己家裡」。

。

以色列百姓信仰的根基，並沒有被紮穩，所以，當基甸死後，「以色列人又去隨從諸巴力行邪淫，以巴力比利土為他們的神。」(33)。

四、多妻的慘劇 (30)

神所安排的婚姻制度，是一夫一妻制，人若能遵行神旨，必蒙福祉。基甸娶了許多妻，還有妾；所以他總共有七十一個兒子，由於這種婚姻不是按照神所定的模式，所以後來造成了兒子間「兄弟鬩牆」的慘劇。

通常，我們看到一個家族人丁興旺，都直覺地認為是好現象，可是對於基甸的家庭，卻不覺得如此；它只不過是外表的興旺罷了，其實外表是靠不住的，反而在如此好的外表下，隱藏著禍根（因在開始，這婚姻就違背神旨），到了適當的時機，這禍根就顯露出來了。

保羅說：人種的是甚麼，收的也是甚麼。順著情慾撒種的，必從情慾收敗壞（加六 7 ~ 8）。

五、功成名就時犯的錯誤

基甸設立以弗得，導至以色列百姓以之為敬拜對象，這個錯誤，是他在成功地拯救同胞之後。讓我們深自惕勵的是，當你有了成就，成功了、得意了之時，要如何自處？昨日的成功，不能代表今日也成功；今日的成功，也不能代表明日將成功。

俗云：「失敗為成功之母」，但如果不謹慎，恐怕：「成功反為失敗之母」，當你奔馳在意氣風發的得意順境時，很快的你將發現，一切都改觀了……

君不記得偉大的尼布甲尼撒王的豪語嗎？

——這大巴比倫不是我用大能大力建為京都，要顯我威嚴的榮耀嗎？——

結果如何？

「這話在王口中『尙未說完』，有聲音從天降下，說：尼布甲尼撒王啊，有話對你說，你的國位離開你了……」（但四 30～31）。

真的是：瞬間，「灰飛煙滅」！

人非聖賢，孰能無過？屬靈的領導者也一樣！基甸是偉大的士師，為民族流了許多血汗、立下大功，誠值得大家記念；但其個人的缺失（不論是聖工上、品德上……），皆成為我們的鑑戒。希望我們能在各方面不斷趨向完全，最後臻至圓滿無缺的境界！

耶弗他——不計前嫌的士師

經文：士十一～十二章

耶弗他，大能的勇士，也是妓女的兒子；這是聖經開頭對耶弗他的介紹，讓我們瞭解到，一個神所用而出色的工人，可能也有著卑微的身世。我們就由此揭開序幕，來探查一些神工作的法則，及有關耶弗他的行事為人，作我們信仰上的教訓。

一、英雄不怕出身低

耶弗他因為是妓女的兒子，所以長久以來，一直被藐視；雖然出身是這樣地卑微，他日後卻成為拯救百姓脫離敵人轄制的士師。

通常我們說「英雄造時勢」或「時勢造英雄」；其實不管是那種局勢，要成為一個英雄，最起碼，他要有些真才實學，才有可能扭轉乾坤。

所以，一個人最重要的，不是他的出身背景如何，而是看他能否「自重」、自我充實；要不然，即使機會來了，他也成不了大事，更甯談作英雄了。

神豈不是「從灰塵裡抬舉貧寒人，從糞堆中提拔窮乏人」嗎（詩一一三7）？

二、萬事互相效力

耶弗他不只沒有顯赫的家世可炫耀，甚至連他的生存環境，都十分惡劣。他的兄弟也看輕他，排斥他，用言語來非難他（2）；他們的言語，如同傷人的利刃般（箴十二18），刺透人的心！耶弗他在自己的家鄉，連立錐之地也沒有，最後，只好逃到陀伯，有匪徒到那裡，與他聚集生活。

如此境遇，實在夠可憐的了；在逆境中求生存，本來就是件極艱苦的事。可是「天將降大任於斯人也，必先苦其心志，勞其筋骨……」，這是千古不移的定律。因此，保羅說「萬事互相效力，叫愛神的人得益處」（羅八28）。

愈惡劣的環境，生存愈不易，卻能鍛鍊出非凡的卓絕品格，以抗衡外界的壓力。

「梅須遜雪三分白，雪卻輸梅一段香。」

雅各言：「弟兄們，你們落在百般試煉中，都要以為大喜樂。」（雅一2）。

所以，弟兄們，若你的生活環境充滿了苦難，不要灰心喪志，但求主耶穌賜你力量，能承受那些苦痛，也讓我們看清，那些只不過是神藉以操練我們靈性、使我們更長進、更完美的過程罷了。其實，整條路上，都滿了神恩的脂油呢（詩六十五11）！

三、廣大的心——不計前嫌

以色列人被亞捫人攻擊時，基列的長老到陀伯請耶弗他回去領導他們，後來他真的回去，且領導他們作戰。

想想耶弗他提出的問題：「從前你們不是恨我、趕逐我出離

父家嗎？現在你們遭遇急難爲何到我這裡來呢？」（7），任何一個有血性的男子，都會提出這種問題，可是要接受對方的請求，還真不容易哩！

天底下，還有這種事：「討厭時，趕他走；需要時，請他來。」

恁誰也不輕易吞下這般被侮辱、藐視的怨氣！

英雄畢竟是不同凡響，能「忍別人所不能忍」！這就是耶弗他——能容乃大！

耶弗他聽說亞捫人來攻打以色列，家鄉的長老也來求他，請他領導大家作戰。當國家有難，個人能力所及，本就該奉獻一己力量，不必計較以前所受的凌辱；這就是耶弗他留下的典範。

今日，我們在屬靈神的國度（教會內），又如何呢？記得否？保羅一再叮嚀的話：「你們既是神的選民、聖潔蒙愛的人，就要存憐憫、恩慈……倘若這人與那人有嫌隙，總要彼此包容、彼此饒恕。主怎樣饒恕了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饒恕人。」（西三12～13）。

四、先禮後兵（13）——不隨便動干戈

耶弗他作領袖後，所採取的第一個行動，是派使者去質問亞捫王爲何攻擊以色列人？！

他是以較和平的方式，來解決當前的問題；直到和平無效，才出兵攻打對方。

人與人間發生磨擦，首先還是要以和睦解除彼此的障礙；不是嗎？「議和爲貴」、「家和萬事興」。

經訓：

「不要以惡報惡，衆人以爲美的事，要留心去作。若是能行，總要盡力與衆人和睦。」（羅十二17～18）。

「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，因爲他們必稱爲神的兒子。」（太五9）。

五、精通歷史（13～27）

亞捫王說明他攻擊以色列人的理由，卻是魚目混珠的片面之詞；幸好這一段史實，耶弗他瞭若指掌（民二十一21～32），乃振振有詞，一一分析亞捫王的強詞奪理，幾讓他啞口無言。

從耶弗他身上，我們看見了：每個人都該熟悉他本國的歷史，一旦他知道歷史淵源，就不容易忘本；而且歷史可以給我們許多寶貴的經驗，及談話的力量。

唐朝太宗李世民曾言：「夫以銅爲鏡，可以正衣冠；以古爲鏡，可以知興替；以人爲鏡，可以明得失。朕常保此三鏡，以防己過。」

耶弗他對過去這一段史跡精研無比，難怪不會被亞捫王的話蒙蔽，反而還訓對方一頓。今日真教會信徒也應熟讀聖經（選民的歷史），以俾作談道及行走天路的力量。

六、知道勝敗在神手中（30）

他表示，願審判人的耶和華能在以色列人和亞捫人中間判斷

是非（27）；也祈禱許願，求神使他勝利（30）。這一切皆表明他確信勝敗在神，真信心的表示莫過於此！

但願，在耶弗他身上所見到的一切，我們都能記念學習！

「弟兄們，我還有未盡的話：凡是真實的、可敬的、公義的、清潔的、可愛的、有美名的，若有什麼德行，若有什麼稱讚，這些事你們都要思念。……這些事你們都要去行，賜平安的神就必與你們同在。」（腓四 8～9）。

耶弗他的悲歌——哀哉，我的女兒啊

士師耶弗他，蒙神幫助，大大打敗亞捫人；得勝軍凱旋而還，本當歡天喜地才對，為何耶弗他回到家裡，見到他的女兒拿鼓跳舞出來迎接他時，卻發出悲嘆：「我的女兒啊，妳使我甚是愁苦，叫我作難了……」（十一35）。

勝利的喜悅，霎時，化作滿腔的愁苦，
真叫人，
懷疑生命如此短暫，歡笑卻是一片幻影！
為何？為何？

一、原因

耶弗他親自說明了原因——許願，不能挽回（十一35）。當初耶弗他要出去與亞捫人打仗時，曾向神許願，如果神將亞捫人交在他手中，且他能平安回來，那無論是誰，只要先由他家門出來迎接，必將那人歸給神，並獻為燔祭（29～31節）。想不到，第一個出來迎接他的，竟是他的獨生女（34節）；他想到了向神所許的願——「不能挽回」，難怪他要痛苦地撕裂衣服了。

二、結果

1. 自己：愁苦（35節）

獨生女必須獻給神（39節）

2. 女兒：哀哭（37節）

哭他終身為處女（37節）

三、教訓

1. 不要隨隨便便許願

許願，本是一件非常嚴肅的事情；所以聖經告誡我們：「你在神面前不可冒失開口，也不可心急發言；……你向神許願，償還不可遲延，因祂不喜悅愚昧人，所以你許的願應當償還。你許願不還，不如不許。不可任你的口使肉體犯罪，也不可在祭司面前說是錯許了。為何使神因你的聲音發怒，敗壞你手所做的呢？」（傳五2～6）。

既然許願是如此嚴謹的事，我們就更該抱持慎重的態度，而不是輕輕忽忽地開口了。

耶弗他許願的時候，想必對此願的結局未作細心研判，所以他不曾考慮到，那第一個出來的人可能會是他的女兒。難怪，乍見女兒出現的情景，他愣住了，他承受不起。

他真是許願得太隨便了，並沒有經過「三思而後言」的儆醒；因此他要自食這種痛苦的果子了。這還能怪誰呢？誠盼，我們許願定要三思，且以嚴肅的態度去面對它！

2. 缺乏純正屬靈知識

神並沒有禁止人許願，而是要我們對此種事慎重；觀察耶弗

他的許願，在觀念上已多少受迦南人的影響了。因為真神從來沒有指示以色列人，在獻燔祭時以人為祭（利一 3 ~ 17）；反而是那些異教徒的偶像崇拜，經常以人為祭，諸如使兒女經火，用火焚燒等（王下二十一 5 ~ 6；代下二十八 3），皆為神所憎惡。

由此可知，耶弗他雖係一介士師，但在道理上，卻顯得不夠純淨，是為至憾！

也許，以色列百姓由約書亞時代進入迦南地，到耶弗他的時候已歷經了幾百年；這段漫長的日子，雖然以色列民享受了迦南地的一切富庶，卻同時也薰染了迦南原住民的異教風俗，這種生活上、宗教上的俗化，是在不知不覺中進行的，完全不落痕跡。

「近朱者赤，近墨者黑。」誠乃處世哲理。

雅各言：「豈不知與世俗為友，就是與神為敵嗎？所以，凡想要與世俗為友的，就是與神為敵了。」（雅四 4）。

希伯來書作者：「我們當越發鄭重所聽見的道理，恐怕我們隨流失去。」（來二 1）。

信徒在世生活，如果心中缺乏對真理的認知，則很容易隨波逐流，失去了因真理的維繫而具呈的屬天標準。

3. 心中的悲情世界

基本上，神不要選民獻人為燔祭（新約中所謂的活祭是指歸屬神、服事神而言——羅十二 1），所以耶弗他的許願內容，嚴格說來應是不合神旨、不能蒙神喜悅的。

而耶弗也空有滿腹熱誠，當他看見女兒迎接他時，他只固執地表示「願」已經許了，不能改變的；也因為這種「執著」，難怪他要被愁苦刺透了！

這般執著，陷他自己與女兒，進入了痛苦的深淵。看這女兒會拿著鼓跳舞迎接他，該是活潑爽朗可愛的個性，與父親間的關係也必是很親密的；如今，因著耶弗他的誓言，不僅自己將失去可愛的女兒（不論她是生是死），女兒也將失去她的盼望（只能終身為處女），這真是他們的悲歌！

「物是人非事事休，欲語淚先流」

「只恐雙溪舴艋舟，載不動許多愁」

耶弗他外一章——基列長老的典範

經文：士十一 1～11

士師時代，是混亂無道的時代，當時，屢有強悍外族威脅以色列人，於是神興起士師，拯救他們；然而，在士師以外，不乏忠貞之士的出現，他們確如天上的繁星，點綴那浩瀚無垠的暗夜……

耶弗他，這位曾被趕逐的勇士，在亞捫人入侵以色列時，適時地出現，成為中流砥柱；可是發掘這顆彗星的，卻是那一批——基列的長老：

長老們：「請你來作我們的元帥，我們好與亞捫人爭戰。」

耶弗他：「從前你們不是恨我、趕逐我出離父家嗎？現在你們遭遇急難為何到我這裏來呢？」

基列的長老，到陀伯地請耶弗他回來，因為他們知道，國家有難，覆巢之下，豈有完卵?! 在這種「國家興亡，匹夫有責」的自覺下，他們置個人榮辱於身外，不惜「長老」身份，謙卑就教，禮賢下士，為國家民族招攬人才，以維護國族於萬難。

他們雖遭耶弗他言語的譏諷，卻頗知，到如今何事為要。權衡輕重，國家比個人尊嚴，已有明顯之抉擇。誠然，他們是識時務、辨大體、成熟的一群，對國家民族同胞，毅然挑起眷顧的重任。

今日，神的國（教會），在彎曲悖謬的邪惡世代，要負起發光、傳福音、表明生命之道的工作時，遭遇了太多的困難，教會

本身也面臨了不少的考驗，於此長夜漫漫、風雨交加的日子裏，我們要問：「今日的基列長老在那裏？」

保羅曾言：「這有何妨呢？無論怎樣，基督究竟被傳開了。爲此，我就歡喜，並且還要歡喜。」（腓一18）。

何等偉大的胸襟，只歡喜基督被傳開。我們呢？面對史冊上這些長老，我們該有更多的汗顏——「別人都求自己的事，並不求耶穌基督的事。」（腓二21）。

「破碎山河風拋絮，身世飄搖雨打萍」說明了失去依怙的悲哀。惟願我們都看見：基督的國度想呈現美好的遠景，有待我們的堅貞奉獻；於世風日頹的狂飆裏，讓我們都展示出勁草的堅韌，領得生命的冠冕（啓二10）！

耶弗他的女兒

經文：士十一34~40

前言：耶弗他要對抗亞捫人之前，向神許願，要是神將亞捫人交在他手中，且讓他平安回來，則無論是誰，只要先出來迎接，就將他歸與神獻為燔祭；結果神祝福他得勝。想不到，回去時，最先出來迎接的竟是他的「獨生女兒」……。更奇特的是，他的女兒竟落落大方地安慰父親，甘願照誓願而行。今就介紹這位特殊的女孩吧！

看這段聖經，心頭似乎浮現了耶弗他女兒，那種活潑、充滿喜悅的朝氣、又面容姣好的臉龐。由於她父親所領導的同胞，打敗了仇敵，凱旋歸來，她萬分雀躍，就率先出來迎接父親，讓我們真正體會到舐犢情深的意境，也相信這對父女間的親情，實在太美妙了。

她真能「與喜樂的人同樂」（羅十二15），更何況是與父同樂呢！

然而她更值得我們肅然起敬的表現，就是當她知道父親因許願一事愁苦時，那種非常人的反應。

她說：「父啊，你既向耶和華開口，就當照你口中所說的向我行，因耶和華已經在仇敵亞捫人身上為你報仇。」（36節）。

於她的言談中，可發現幾項特質：

一、信心

當父親缺乏信心去還願的時候，她卻表現充足的信心。雖然聽到父親的話，宛若晴天霹靂，可是她卻不反抗或埋怨，反而安慰父親要照顧而行。

她看見父親能夠得勝回來，皆係真神的幫助，假如沒有神的賜恩祝福，他們也沒有任何平安榮耀可言。自己微弱的生命，與大勝利來比較根本算不得什麼，因此，她願意將自己獻上（林後四 16～18）。

神的恩，應當報答；她爲了順服神，而比「作難」（35節）的父親，更有信心去實行所說的話。

二、順服

她的順服，極其完美，乃是樂意獻上自己，毫無保留。若以奉獻的角度來論，這是完全的奉獻、無保留的奉獻，能發出寶貴的馨香之氣。

耶穌所留下順服的最好榜樣，祂的標準是：

「神啊，我來了，爲要照祢的旨意行。」（來十 7）。

在神的大恩大愛中，她已經不再生存於「自我」的觀念中...

三、捨棄

以色列的婦人，都期盼彌賽亞將會由她們而出，這是最大的喜樂與榮耀；可是耶弗他的女兒，將喪失了這種機會和福分。這是何等大的犧牲與希望之破滅啊！

難怪，她要求父親一件事，就是：

「容我去兩個月，與同伴在山上，好哀哭我終為處女。」（37節）。

不管她如何堅強，如何犧牲，這總是一個「心結」，她必須放棄成為彌賽亞先祖的機會。

主耶穌豈不也一樣嗎？為了救恩，捨棄一切榮耀，而甘願受盡藐視苦痛，只為了完成天上神的旨意（腓二 6～8）。

結語

她的信心、順服及犧牲，留下極美的信仰見證；表面看起來，她犧牲了，可是實質上，她是活在衆人心中：「此後以色列中有個規矩，每年以色列的女子去為基列人耶弗他的女兒哀哭四天。」（40節）。

主耶穌也說：「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裏死了，仍舊是一粒，若是死了，就結出許多子粒來。」（約十二 24）。

讓我們因查考耶弗他女兒的事蹟後，瞭解她順服犧牲的偉大，想起主耶穌本身，也是這般走過世途的；更能鞭策自己，如何用信心順服的態度，來遵行主旨，由今生一路擺渡到天國彼岸，而永活衆人心中吧！

三個小士師——以比讚、以倫、押頓

他們的生命，並不全是空白；只是，將近一世紀的壽數，只有幾年為主活著，那是不夠的。

人物：以比讚、以倫、押頓

經文：士十二 8～15

特色：聖經只介紹他們的出生地、安葬地、治理時期

時間：總共二十五年

一、真象與假象

綜合探討這三位士師，有一種感覺，就是外表很興旺，家庭也似圓滿；可是對選民而言，單是外表的圓融旺盛，不一定是好的現象。

記得否?! 主耶穌曾說過：「挪亞的日子怎樣，人子的日子也要怎樣。那時候的人又吃又喝，又嫁又娶，到挪亞進方舟的那日，洪水就來，把他們全都滅了。又好像羅得的日子；人又吃又喝，又買又賣，又耕種又蓋造。到羅得出所多瑪的那日，就有火與硫磺從天上降下來，把他們全都滅了。」（路十七 26～29）。

這段話，雖是叫我們要做醒，卻也提醒我們，不要被外表的「假象」所欺騙，而該順著神的心意，看它的「真象」，誠如一—挪亞世代的歌舞昇平，在「神面前」看來，竟是滿了「強暴」（創六 11）。

想起了主耶穌的天國七比喻（太十三章），看教會的發展史，到芥菜種及麵酵的比喻時，從外觀看教會，豈不是蓬勃發展嗎

？可是它的裏頭，卻有了敗壞。

二、生命的意義

看這三位士師的生平簡介，不禁要感嘆，生命的意義何在?! 難道，人生就徒然是由「生」到「死」，而整個過程，幾乎是整片的空白！

別忘了，他們三個人的資料，不外是出生地（那裏人）、葬埋地、及工作期（中間乏善可陳）。

以比讚：作士師七年

以 倫：作士師十年

押 頓：作士師八年

感謝神，他們沒有白活一輩子，起碼他們用了幾年的時間，來事奉神、服務人；但若由以比讚的家庭來判斷他的年齡，想必年紀不少才對（他把三十個女兒都嫁出去，又為三十個兒子娶了媳婦）。押頓也是，有四十個兒子、三十個孫子，騎著驢駒。

雖然「死生有命，富貴在天」，但基督徒的人生意義，似乎不應該是一聲的無奈與虛空。我們應該在真理的光照下，尋得生命的真實，活出一片璨然來。

將近一世紀的壽數，只有幾年的功夫為主活著，那是不夠的；誠盼每位愛主的信徒，都用我們對主的愛，來填滿生與死之間的溝壑，如此才不虛度此生。

三、平安的珍惜

所羅門作王以後曾言：「現在耶和華我的神使我四圍平安，沒有仇敵，沒有災禍。我定意要為耶和華我神的名建殿……。」（王上五 4 ~ 5）。他很瞭解，平安是神所賜，他更知道，他應該如何在平安中生活，所以他「定意」要為神建殿。

本文查考的三位小士師，他們三人的工作期，合起來共是二十五年。觀察他們的家庭生活，皆傾向安定與富裕（那本也無可厚非，誰說神的工人非要穿破衣才屬靈?!）；只覺得他們在領導的時候，沒好好善用這段平安的時間，在百姓的信仰基礎上，多作紮根的工作。百姓也一樣，沒好好充實自己，所以後來，他們又重蹈覆轍地去犯罪，落在敵人手中（士十三 1）。

主耶穌曾說：「趁著白日，我們必須做那差我來者的工；黑夜將到，就沒有人能做工了。」（約九 4）。

今日，我們蒙主保守，在屬靈真教會內，不斷地被聖靈充滿澆灌，道理滋潤養育我們的心田，我們更應當珍惜這段平安的時間，努力追求，不斷自我充實，早作預備，因為我們想不到的時候，人子就來了（太二十四 44）。

我們也該效法所羅門王的「定意」為神建殿；一個人有願做的心，必蒙悅納（林後八 12）。

每個人，每個時期，神給他們的工作性質是不相同的，所以

恩賜也不同；就像士師們，有些從事爭戰的工作，有些負擔治理的工作，但不論是開拓、或是牧養，皆是神所託付，我們但求各人盡其職，努力為神國奮鬥，以榮主名！

他，是歸神為聖的人、力大無窮、卻敗於情關，一生充滿傳奇…
…

力拔山兮氣蓋世（一）——參孫的出身

經文：士十三

參孫這位士師，一生充滿詭異、神奇，如謎樣般叫人難以識透；奇特的力量，打擊敵人，讓人眩惑；偏又體貼肉體，放縱情慾，成為闖不過美人關的「英雄」，真令人覺得矛盾、惆悵。

一、應時而生

參孫出身前的時代背景：「以色列人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，耶和華將他們交在非利士人手中四十年。」（士十三1）。

百姓得罪神，又被仇敵轄制四十年；雖然如此，神仍然愛他們，所以還為他們興起士師拯救他們。

看神的使者指示瑪挪亞妻子（參孫的母親）的話：

「他必起首拯救以色列人脫離非利士人的手。」（5節）。

我們就知道，神猶深愛他的百姓，不願他們長久受苦；「祂的怒氣不過是轉眼之間；祂的恩典乃是一生之久。」（詩三十5）。

所以參孫是為了時代需要而出生的人，是神為了祂百姓的苦痛，所賜給他們的恩典，更是神在時代中的工作器皿。

其實，在每個不同的時代，只要有需要，神都會安排一些應時而生的人出現，好替神完成祂的旨意。

諸如：當以色列百姓在埃及受苦的時代，神就預備摩西給他們；掃羅王領軍與歌利亞對峙，而無法突破僵局時，就有大衛出現；老祭司以利年老昏庸，百姓信仰進入黑暗期，神就賜予撒母耳，來挽救當時的世代……

風雨如晦，雞鳴不已；長夜漫漫，世風飄搖，真教會在暗夜般的世代中，肩負起普世傳福音的重任；請問，你可是為這個時代，神的需要而出生的人嗎？！

二、敬虔父母

搖動搖籃的手，能夠搖動天下。

參孫的偉大，因為他不只有一雙「搖動搖籃的手」，他更有一對敬虔的父母；靠著這麼好的先天條件，來孕育他生命的氣質。

他的父母親瑪挪亞夫婦，堪為主內夫妻及為人父母者的模範。當他們蒙指示，即將獲得一孩子時，就禱告神，求神指示如何對待將要生的孩子（十三 8）。

這種未見就信的信心，就是不憑眼見的信心，也是真正的信心（林後五 7）；更何況是求神教導，怎樣帶領未生的小孩！

通常主內的夫妻，若結婚多年未育有子女，當他們期望家中有孩子的歡笑聲時，每每也藉著禱告，祈主賜下所求。更盼而後也能如瑪挪亞夫妻般，求主教導自己的孩兒，以裨合主所用，走

在主路上。

在此也要呼籲主內的父母親，能夠給您的兒女們，一片純淨的天空，給他們更多的屬靈氣息；當前之務，乃是建立一個真正基督化的家庭，顯出敬虔、溫馨的氣氛，來孕育我們的下一代。

詩篇七十八篇四至七節：

「我們不將這些事向他們的子孫隱瞞，
要將耶和華的美德和祂的能力，
並祂奇妙的作為，述說給後代聽。

.....

使將要生的後代子孫可以曉得；
他們也要起來告訴他們的子孫，
好叫他們仰望神，不忘記神的作為，惟要守祂的命令。」

三、拿細耳人

參孫一出母胎，就歸神作拿細耳人（十三5），而且他是一生都作拿細耳人（十三7）。當他不違背拿細耳人的條例時，神就一直與他同在。表面看來，參孫的大能力，與他的頭髮息息相關；其實，真正的秘密，就是他和神的關係——當他和神的關係破壞，能力也就失去了。

在此，稍為對拿細耳人的規矩，作個簡介；按民數記第六章的記載，拿細耳人就是離俗歸主的人；他必須遵守一些規矩：

1. 遠離清酒、濃酒（民六3）：酒代表快樂。凡罪中之樂、世界之樂、縱慾之樂，皆當遠離；因為罪中之樂會讓我們受玷污、被迷惑，引至敗壞。

2. 不可用剃頭刀剃頭（民六 5）：換言之，就是留長頭髮。我們知道，留長髮是女人的榮耀，男人留長髮卻是羞恥（林前十一 14～15）；因此，拿細耳人留長髮，就是放棄男人尊貴的身份，為主捨己，背起十字架，忍受一切羞辱，就像保羅，被主選召以後，成爲一個屬靈的拿細耳人一般（林前四 10～13）。
3. 不可摸死屍（民六 6～8）：死屍代表污穢，不可摸死屍，也就是不可沾染污穢，要過聖潔的生活。

參孫在他的生活中，雖一再體貼肉體，放縱情慾，只要他沒有全部棄絕拿細耳人的規矩，神仍然保守他，與他同在，賜他力量；但他不知儆醒，到最後，把所有祕密吐露，也違逆了他與神間的交通，因此遭遇了失敗的厄運，誠屬可嘆！（待續）

男人的世界中，他是英雄，所向披靡；只是自古英雄難過美人關，波瀾壯觀的一生中，他始終是女人溫柔鄉的俘虜……

力拔山兮氣蓋世（二）——參孫的婚姻

大力士參孫，天賦異稟，能以空手撕裂獅子，拆卸迦薩城門，更用驢腮骨打擊敵人一千，凡此記錄，在在說明了他的所向披靡……

然而這麼「雄偉的巨人」，最後竟落得身陷囹圄，在監裏推磨，又遭剜眼之痛……

慨嘆參孫如此下場之餘，我們更要思量其中變化的過程，以免今日作神兒女的我們，重蹈他的覆轍。

大概可以這樣認為，影響參孫最大的，就是他的婚姻及他對感情的處理方式；而且非常遺憾的，在這方面，他失敗得很慘！其實，何止參孫？對我們大多數人而言，婚姻也是影響我們一輩子的事，豈可不慎哉！

一、第一春——亭拿的女子

參孫的婚姻，較屬於「一見鍾情」式的；因為他在亭拿，「看見」了那女子，就「喜悅」她（十四 1、3）。這種婚姻基礎，異常地脆弱，往往經不起考驗。

只「看見」就「喜悅」，然後決定「娶來為妻」；這樣的決定，是不是太匆促了些？！如果連「婚姻」這麼莊嚴的事，都能夠如此草率，那還有什麼事不能做的呢？！

想想夏娃犯罪的過程：

「於是女人見那棵樹的果子好作食物，也悅人的眼目，且是

可喜愛的，能使人有智慧，就摘下果子來吃了……」（創三 6）。

再看看亞干如何：

「我在所奪的財物中，看見一件美好的示拿衣服，二百舍客勒銀子，一條金子重五十舍客勒，我就貪愛這些物件，便拿去了……。」（書七 21）。

這些行爲，簡直就是如出一轍：

「看見」、「喜愛」、「就……」

只單純地以外表所顯露的一切，來決定追尋的方向；如此模式，實在危險，很容易陷入「眼目的情慾」之中。

參孫在亭拿所看見的女子，是非利士人；所以當他的父母親聽到他要娶那女子時，他們的反應是驚訝的：

「在你弟兄的女兒中，或在本國的民中，豈沒有一個女子，何至你去在未受割禮的非利士人中娶妻呢？」（十四 3）。

父母親的諄諄告誡，當成耳邊風，因為「不合我的胃口」，只因為「我喜悅她」（3）。

一味地體貼情慾，會讓人心眼盲目；連最基本的律法，也不屑一顧；親情的叮嚀，也變成討厭的嘮叨。

可嘆！這種叛逆行爲，難道只是參孫的特質？！君不見，時下有不少的年輕朋友，也不斷地在「繼往開來」，表顯這種個性！

「種甚麼，收甚麼。」（加六 7）。

參孫這種不顧律法、習俗、及父母親的任性行動，不多久，他就嚐到了苦味：

在婚禮的筵宴中，他出了謎語要難倒客人，那些客人逼不得已，去威脅參孫的妻子；他的妻子，只好在丈夫面前啼哭（16～17）。

你看，煩不煩？新婚的喜悅還沒嚐到，倒要先適應嬌妻的「啼啼哭哭」呢！

更氣人的，參孫在那句話表現出來：「你們若非用我的母牛犢耕地，就猜不出我謎語的意思來。」（十四18）。

本來這個謎語的答案，只有參孫夫妻二人知道；現在夫妻二人溝通的秘密，竟然向外人公開了，難怪參孫要「發怒」上父家去了（十四19）。

他有被出賣的感覺！

如果，在一場婚姻的盟誓中，你發現對方的不忠實，你會有何感覺？！震驚？！灰心？！憤怒？！

不管如何，那將成爲美滿婚姻中的一道裂縫；也必將在心中留下無法癒合的創傷！

參孫的第一春，很快地面臨了考驗。

婚姻，總是要經過許許多多的考驗；經得起考驗的婚姻，才能歷久彌新，永世弗替。而基礎脆弱的婚姻，卻承受不起一點打擊，必定快速瓦解。

看，參孫一上父家，他的妻子，便歸了他的陪伴，就是作過他朋友的。

稍爲一離開，妻子便「變成」別人的妻子。而「接收」自己妻子的人，又是自己的朋友！

天啊！這是什麼時代！

這是什麼朋友！

這是什麼妻子！

好脆弱的婚姻！那些把婚姻視如兒戲的人，當以此爲鑑。
莫忘！「婚姻，人人都當尊重……。」（來十三4）。

二、第二春——梭烈谷的婦人

許多人都以爲，參孫是一個頭腦簡單、四肢發達的人；其實，大家都看錯了。根據他所出的謎語——「吃的從吃者出來；甜的從強者出來。」原文是用押韻對句的方式表現出來，顯示了參孫有文武全才的資質。

這般的人選，似不必擔心他會寂寞的。

自古英雄愛美人；美人配英雄，似乎是很合理的。

參孫，又在梭烈谷遇到一位婦人；

他喜愛她，

她的名字，叫——大利拉

另名——大力拉

她是——另一個大力士

後來，參孫成爲她的俘虜。

憶起了那一句歌謠：

「問世間情是何物，直叫生死相許?!」

大利拉，宛如蛇蠍美人，她是典型的「拜金主義」；只要有錢可賺，她唯利是圖。

試比較士師記第十七章中，有個猶大族的利未人，走到以法蓮山地，後來米迦僱他爲家庭祭司，年薪十舍客勒銀子（十七10）。

而非利士人的首領，買通大利拉的價值是：每人給她一千一百舍客勒銀子（十六5）。

如此，可看出大利拉獲利之高了。

她可以使出渾身解數，來戲弄心眼昏花的英雄：

「大利拉對參孫說：你既不與我同心，怎麼說你愛我呢？」（十六15）。

「大利拉天天用話催逼他，甚至他心裏煩悶要死。」（十六16）。

「大利拉使參孫枕著她的膝睡覺……」（十六19）。

這真是英雄末路，時代的悲歌。

參孫太過自信了，也太小看「柔弱的大利拉」；他如果聽到大利拉在清點銀子的聲音（十六18），必定會悔不當初了。

溫柔鄉，竟是可怕的陷阱！

箴言第七章十至二十七節，竟成爲參孫的輓歌：

「……你來，我們可以飽享愛情，直到早晨；

我們可以彼此親愛歡樂。

……少年人立刻跟隨他，好像牛往宰殺之地……。」

參孫的第二春，就在大利拉的歡樂中收場；而他自己，也在痛苦中清醒！

教訓：衆子啊！現在要聽從我，留心聽我口中的話。你的心不可偏向淫婦的道，不要入她的迷途。因爲，被她傷害仆倒的不少；被她殺戮的而且甚多（箴七24～26）。

失敗，是要付出代價的，而且價銀極高。

所以，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，就剜出來丟掉，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，不叫全身丟在地獄裏（太五29）。

參孫若早剜掉自己的眼睛，就不至心眼盲目，也不至靈眼盲目，更不至於遭遇後來被別人剜掉眼目的羞辱了。

誠盼，主內弟兄姊妹在婚姻的事上，都謹記經訓：

「我終身的事在祢手中。」（詩三十一15）。

多禱告、順服神帶領，必能脫離不必要的試探！

他從神那兒得到超然能力，也作了偉大的貢獻，然而，他卻又是個敗得很慘的人……

力拔山兮氣蓋世（三）——參孫的祈禱

禱告的生活，是每個基督徒應該建立的信仰生活的一部分；從古至今，凡是為神作大事工的聖徒，莫不在禱告的事上，下極大工夫，得著從上頭來的能力，而為神建立不朽事工。

可是，士師參孫，雖由神那兒得到超然能力，也作了偉大貢獻，他卻是個敗得很慘的人；所以有人認為，參孫在肉體上最剛強，道德上（靈性上）卻是最軟弱的。這或許與他的禱告生活有密切關係吧！

閱遍他的生活記錄，我們只能發現兩次有關他的禱告，今就作一簡要說明：

一、飲泉止渴（十五15～19）

經過慘烈的搏鬥，參孫用驢腮骨殺了一千非利士人，雖然勝利了，卻也累得口渴，幾乎要「渴死」，所以向神禱告，神就使利希的窪處裂開，有水湧出，讓參孫飲用。

這第一次的禱告，是在他打敗非利士人之後。勝利的喜悅，雖令人興奮；可是為了勝利，卻必須付出昂貴的代價，如果事後不能恢復元氣，那短暫的勝利，卻帶來以後的一蹶不振，才真是叫人扼腕！

因此參孫禱告的話題是：「祢既藉僕人的手施行這麼大的拯救，豈可任我渴死，落在未受割禮的人手中呢？」（18節）。可見，勝利是一回事，「口渴」是另一回事；勝利並不能解決我們

自身的需要。假若，我們不想失掉爭戰後的好結果，則不只靠神爭戰，也要靠神維持得住。

難怪，保羅說：「要拿起神所賜的全副軍裝，好在磨難的日子抵擋仇敵，並且成就了一切，還能站立得住。」（弗六13）。

神體諒參孫的軟弱，就賜給他水泉，於是那泉名叫「隱哈歌利」，意為：求告者的水泉。

今日，在你我的信仰旅程、或服事的過程中，請問，是否也有過勞累、低潮、口渴的時刻呢？我們應該時常回到主的面前，從祂那裏得著活水的滋潤（約七38），如此，就能在奔跑天國的路上，永不疲倦。你瞧！參孫喝了那水，不就「精神復原」了嗎（19節）？

舊約的以色列百姓在走曠野路時，也都喝了一樣的靈水，所喝的是出於隨著他們的靈磐石，那磐石就是基督（林前十4）。

二、報復敵人（十六28～30）

參孫因放縱情慾，親近大利拉，而為敵人所趁；太體貼肉體，會讓人靈眼盲目。參孫被非利士人捉去後，敵人百般凌辱他，甚至剗了他的眼睛；最後還公開耍他。在那受苦的當兒，他心頭上殘存的靈明，倏地閃耀開來；他作了第二次的禱告，也是他最後的禱告了。

雖然這次的禱告，是求報復的禱告，神還是成全他。當非利士人聚集，向他們的偶像大衮獻祭時，他們歡樂，也歌頌他們的神將參孫交給他們。這似乎也表達另一種含意：非利士人的神大衮，勝過了以色列人的神！

參孫的祈求，看似為自己求得報仇，其實是不是認為他不願

神的名在他身上繼續受到羞辱，來得更恰當？！

他並不貪生，他情願與非利士人同死；他誓死如歸，情願死得壯烈一些。

當王國時代，掃羅兵敗，他也面臨死亡的抉擇；掃羅不怕死，但他要死得「有面子」，他不願被敵人凌辱，所以要他的助手用刀將他刺死，但助手不肯，最後掃羅就自己伏在刀上死了（撒上三十一 2～6）。

這段史蹟，可歌可泣，讀了令人慷慨激昂，一代君王就此長眠！

但如果與參孫的故事作一比較，參孫的氣魄，似乎更叫人熱血沸騰！

他到死前，還信靠神、還呼求神呢！

他死時所殺的人，比活著所殺的還多。

即使最後，他死得很「難看」（被倒塌的房子壓死），但他的精神永在。儘量去削弱敵人的力量，而使自己的同胞得益處；這總比掃羅，爲了維持面子而橫劍自刎，來得有意義！

參孫，參孫，這瞎眼的士師，如謎樣的士師，神賦予他天生的神力，可惜，他生活得很糟糕；總覺得，如果他能過較敬虔的生活，多學會禱告親近主，那麼他必能靠著神的靈，治死身體的惡行（羅八 13），爲神、爲民族作更多的奉獻！

逝者已矣，來者可追，但盼每位信徒能常常禱告，配合神所給我們的恩賜，過榮神益人的生活。

他——一代士師，民族英雄，眾人希望之所歸；
如今，竟落得神離開而不自知……

力拔山兮氣蓋世（四）——參孫的鑑戒

「往事已成空，還如一夢中。」（李煜）。
多少無奈，多少悔恨，皆在這話中，表明盡盡；查考參孫的後半生，讓我們也有著這一份的惆悵。

「他卻不知道耶和華已經離開他了。」（十六20）。

「說：我情願與非利士人同死……」（十六30）。

一代士師，大力士，民族英雄，眾人希望之所歸，如今，竟落得神離開而不自知，甚至選擇「寧為玉碎」的地步；怎不令我們唏噓呢？！

扼腕之際，理出頭緒，為何工作正如日中天的太陽之子（參孫名字的意義），空留餘恨於人間。

一、遊戲人間——隨心所欲

人生，因罪的緣故，所以，充滿勞苦、愁煩、無奈。但它卻是很嚴肅的課題。

所以，摩西禱告神：「求神指教我們怎樣數算自己的日子，好叫我們得著智慧的心。」（詩九十12）。

參孫，有幸成為士師，他的工作本是艱鉅的，他的責任也該是沈重的；可是，他卻一直以「遊戲人生」的態度，要去完成神所託付給他的大使命。

或許，人生的課題，太枯燥，也太艱難；我們偶爾用一點詼諧的態度，去渡化一些困境，也無可厚非；但若老是用這種態度，去跟罪惡開玩笑，那無異「玩火自焚」。

參孫的「幽默」，可在他的宴客時，表露無遺；當衆人酩酊於婚筵的快樂時，他竟提出個謎語，以饗大家；若大家不能解謎，則必須給他衣裳。他的謎題是：

「喫的從喫者出來，
甜的從強者出來。」（十四14）。

此謎語，原文是用押韻的對句方式表達的，可見參孫並不像我們所誤認的頭腦簡單，四肢發達的人。相反地，他的文學造詣頗高；或者就如我們通常所謂的「文武全才」吧！

可惜，他把恩賜用於那種場合，終帶來反效果；一場高興的喜筵，變得不歡而散，妻子也歸了別人（十四10～20）。

另一次，是參孫他捉了三百隻狐狸，將尾巴一對一對捆上，然後將火把點燃，捆在尾巴中間，將狐狸放入非利士人的禾稼中，使禾稼並橄欖園都燒盡……（十五1～8）。

我們似乎看見他童心未泯般地惡作劇。然而，他就是慣用這種態度，來打擊敵人。

當他在迦薩被人暗中包圍時，他卻睡到半夜。起來後將城門的門扇、門框、門門，一齊拆下來，然後扛在肩上，直到希伯崙前的山頂上（十六1～3）。

這種作法，雖然顯示他力大無窮，對敵人暫時有遏止作用；

可是用得著如此「表現」嗎?!

還有，就他敷衍大利拉那幾次的試探，再再都顯出他遊戲風塵的心態。即使，對方的試探，已逼近他的祕密，威脅到他的生命，他竟還「玩世不恭」地自以為超越，而安然睡覺（十六 4～20）。

今日，我們較擔心的是，主內那些有恩賜的弟兄姊妹們，因為條件好，對什麼都抱著蠻不在乎的態度，（好玩嘛！試試看！）則很容易惹火上身！

二、體貼肉體——放縱情慾

參孫的生活，一直不很嚴謹，相反地，更是放蕩不羈。因此，他所看見且喜愛的，無不信手拈來，取來吃，享用之。

正因這種生活哲學——

「凡我眼所求的，我沒有留下不給他的；

我心所樂的，我沒有禁止不享受的。」（傳二 10）。

使他

執意要娶非利士女子（十四 1～3）。

即使違背父母親的誥誡，與神對婚姻的訓勉，也在所不惜！

看到死獅內，有蜂蜜可吃，就隨手取蜜；拿細耳人條例中，不可摸死屍的規條，早拋到九霄雲外！

最後，遇見大利拉，對方是蛇蠍美人，但參孫沈醉在她的柔情蜜意之下；雖再三地被出賣，總不能醒悟，猶以為是打情罵俏地玩笑哩！

可嘆！體貼肉體，放縱情慾，真會使人心眼蒙蔽，成為屬靈的瞎子；最後結局，就是跌入死亡（羅八 6）。

盼主內信徒，不論在感情、交友、婚姻、事業上，都能順從聖靈帶領。相信，必能得生命的平安！

三、特立獨行——標新立異

參孫的行徑，自始至終，是踽踽獨行的。

或許，他的天然神力，造成他事奉神，拯救人的特殊方式。別人幫不上忙，他也不需別人幫忙。

然而，這種獨來獨往的方式，真的可行嗎？！君不記得「獨木難撐大廈」的警語？參孫正患了此種大忌。

最淺顯的道理；當參孫預備要與敵同歸於盡時，因他已經瞎眼，他要求拉他手的「童子」，讓他摸到柱子（十六26）；然後，他抱住那兩根柱子，使之倒塌（十六29）。

想想，一個萬夫莫敵的大力士，卻要小小童子助他一臂之力；那我們還有什麼可誇口的呢？！（林前十二24）。

參孫，太過於把自己的形象突出，使敵人一下子就發現他是以色列人的領導者，就這樣，針對他展開密集的攻擊。別忘了，樹大招風。

時代的悲歌！人一直不能由歷史中，學到寶貴的教訓；似乎在每個時代，每個地方，總有人要把自己塑造成當代的英雄；在教會的歷史上，也多少會出現幾個「聰明的傻子」，自以為，沒有他的奉獻，教會的前途就黯淡了。求主憐憫我們，讓我們知道，我們今天，不是期待英雄的出現；乃是盼望一群真正用生命相交的弟兄姐妹，共同在主裏彼此扶持，為教會、為基督而努力！

在爭戰的立場上，參孫一直走得很孤單；他必需以個人的力量，去應付廣大敵人；雖每每得勝，但最後勝得很辛苦。

有次，他用驢腮骨，殺了敵人一千，事後，他差點累得渴死（十五18）；可見體力、心力的透支，何等嚴重！這就是獨自事奉所帶來的結果。很遺憾，今日在教會內，大多數人，還是把聖工的擔子，集中在少數人身上（美其名爲能者多勞），造成勞逸不均的惡性循環。

參孫的悲劇，呈現於另一層次上。

他的猶大同胞，被非利士人攻擊（十五9～13）。

他們就出賣參孫，用繩索綁住參孫，將他交給敵人。

可恨哪！猶大人。忘恩負義，參孫是他們民族的拯救者，這些人竟爲自己安全，而把他們的領袖，親自交給仇敵。

大衛的詩篇（詩五五12～15）：

「原來不是仇敵辱罵我，若是仇敵還可忍耐，也不是恨我的人向我狂大，若是恨我的人，就必躲避他。不料是你，你原與我平等、是我的同伴、是我知己的朋友。

我們素常彼此談論，以爲甘甜……

願死亡忽然臨到他們……他們的心中都是邪惡。」

主耶穌的嘆息（可十四18）：

「你們中間有一個與我同喫的人要賣我了。」

我們只能想像，參孫、大衛及主耶穌，這種被親人同胞出賣的椎心之痛；審視之餘，今日我們的行徑，可曾傷了主耶穌的心？又可曾傷了弟兄姐妹的心？！

簡而言之，參孫的失敗，歸之於他的生活態度、婚姻原則，及作工的方式；生活太隨便，婚姻又當兒戲，不尊重神的旨意，且不聽從父母的勸言，一意孤行；加上工作上，沒有屬靈同伴鼎力相助；自己又不斷地進入試探中；雖天生超人力量，能暫時挽狂瀾，卻不能終其生作長久之中流砥柱，此是民族損失，自己損失，亦是真神的損失。

盼我輩同靈，以此爲鑑，而自重自愛之！

參孫，他由神那裡，支取了超然的能力、智慧與恩賜；
可是，當他逐步體貼肉體，放縱情慾時，他卻失去了神的恩典…
…

力拔山兮氣蓋世（五）

——參孫所失的福分

「人種的是甚麼，收的也是甚麼。
順著情慾撒種的，必從情慾收敗壞；
順著聖靈撒種的，必從聖靈收永生。」（加六7～8）。

參孫，當他持守拿細耳人的律例長大時，被神的靈感動，他由神那裏，支取了超然的能力、智慧與恩賜；可是，當他逐步體貼肉體，放縱情慾，他屬靈的營壘，也漸漸遭到侵蝕，終而瓦解；今就嘗試找出，他所失去的，是些什麼恩典。

一、智慧

「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。」（箴九10）。

參孫，看起來，雖似一介勇夫，可是他心中，暗藏無窮智慧。

當他所出的謎語，被賓客掀出底牌時，雖然參孫很生氣，但他還是很聰明地猜出，那必定是太太洩露秘密；所以，他說：「你們若非用我的母牛犢耕地，就猜不出我謎語的意思來。」（十四18）。

後來，他到迦薩，被仇敵暗中包圍，參孫卻睡到半夜起來，將城門的門扇拆下來扛走，直到希伯崙山頂（十六 1～3），終能脫離險境。他並沒笨到在那兒等死。相反地，他化被動為主動，讓敵人無所防衛。

可是，這種智慧，隨著他體貼肉體，竟逐漸消褪；首先，在謎語的事件上，稍可感覺出來。

最初，他太太要套出謎語的答案時，他是斬釘截鐵地拒絕。後來，禁不住妻子的啼哭（體貼人情），他終於讓步。（十四 16～17）。

其次，就是接近大利拉的過程；我們可以很清楚地，感受到他好像變成一個愚昧無知的人一般。

大利拉，一而再，再而三，要套出他的秘密，且要抓住他，很難想像，他被綁被抓時，不覺得那是危險的邊緣?!是自恃大力量?!或是靈智已被蒙蔽，看不出危險?!

箴言七章 6～25 節，幾乎是最佳詮釋：

「我曾在……見愚蒙人內，少年人中，分明有一個無知的少年人，從街上經過，走近淫婦的巷口……，少年人立刻跟隨他，好像牛往宰殺之地，又像愚昧人帶鎖鍊、去受刑罰；直等箭穿他的肝，如同雀鳥急入網羅，卻不知是自喪己命。」

參孫真像這兒所描述的無知少年，看不清眼前的危險，竟將自己的秘密，透露出來；觀察大利拉的攻勢，一次強過一次，參孫的回答，一次又一次，接近事實的真象，也代表著，他的靈智在肉慾的溫馨中，完全消弭了。

二、平安

「體貼肉體的就是死，體貼聖靈的，乃是生命平安。」（羅八6）。

參孫的隨心所欲，幾次親近女人，都帶來很大的困擾——內心沒有平安。能享有內心的安靜喜樂，實是一種福氣；但參孫在縱慾的快樂中，卻弄得烏煙瘴氣，每次的結局，總是女人啼哭（十四15、17）、撒嬌（十六10～15），用話催逼他（十六16），甚至他「心裏煩悶要死」（十六16）。

難怪，後世所羅門王的箴言，有如此感慨：

「寧可住在房頂的角上，不在寬闊的房屋，與爭吵的婦人同住。」（箴二十一9）。

「寧可住在曠野，不與爭吵使氣的婦人同住。」（箴二十一19）真正的喜樂，該是內心滿有平安，謐靜與飽足。

三、榮耀

「大利拉使參孫枕著她的膝睡覺，叫了一個人來剃除他頭上的七條髮絡。」（十六19）。

代表著拿細耳人職份的記號——長髮，如今不見了；拿細耳人一生不理頭髮，那是一種記號，分別為聖的記號，歸屬於神的記號。那是人眼中看為羞辱的記號，卻是忍辱負重，為神所悅的；而今，由於參孫的不儆醒，洩露「天機」，致使頭髮被剃，因而拿細耳人的規矩，完全受到破壞，影響到能力消失，神離開他

……，榮耀也失去了……

四、能力

「於是大利拉剋制他，他的力氣就離開他了。」（十六19）

以前，氣蓋山河，徒手撕裂壯獅（十四6），將迦薩城門整個拆卸下來，扛到希伯崙山頂（十六1～3），用驢腮骨擊殺一千人（十五15），掙脫繩子如掙斷經火的麻線般（十六9），在在都證明他超人的能力；可是當他頭枕大利拉的膝睡覺後，大能力消失了。

一個軟弱的女子，剋制了大力士，真是極大諷刺！

「英雄難過美人關」，似是千古定律。

可惜，神爲了要拯救祂的子民，而賜給參孫的大能力，參孫竟在追尋肉體的快樂中，把它遺失了……

五、神恩離開

「他卻不知道，耶和華已經離開他了。」（十六20）。

最可憐的是：神已經離開他了。

最可悲的是：他卻不知道。

對信徒而言，還有什麼事，比這事更令人沮喪的呢?! 失去了「神的同在」，我們還有什麼呢?! 生活還有意義嗎? 生命還有保障嗎?!

大衛的金詩：

「耶和華，你是我的主，我的好處不在你以外。」（詩十六2）

參孫由於神的離開，一切情勢都改觀了，結果很淒慘；因此，我們要小心，不要從神的恩典中墮落了。

六、光明

「眼睛就是身上的燈，你的眼睛若瞭亮，全身就光明。你的眼睛若昏花，全身就黑暗……」（太六22～23）。

主耶穌早就警告我們，眼睛的重要；眼睛看不見了，則進入黑暗裏頭。參孫失去了眼睛，也失去了光明，相對的，也陷入黑暗中；當人在黑暗中生活，是完全沒有盼望。因此，主耶穌表示，祂是世界的光，跟從祂的，必得著生命的光（約八12）。

有光，則有生命，有盼望；無光，則失生命，無盼望。參孫的眼目盲了，靈眼盲了，道德的界限，也失卻了。

因著參孫的眼睛瞎了，他個人失去了視覺，也呈現他從此以後，沒有光明的前途。國族方面，也重陷於萬劫的苦難中。

參孫「在監裏推磨」（十六21），周而復始，日復一日；老是在原地打轉。可憐，拯救民族的偉大士師，曾經令敵人聞風喪膽。如今，竟如被矇住眼睛的驢子般，沒有一絲兒盼望。

七、自由

「非利士人將他拿住……帶他下到迦薩，用銅鍊拘索他……」（十六21）。

以前來去如風，可以隨心所欲，猶如神龍見首不見尾；可是，自從被大利拉的情索套住後，他漸漸失去自由；再來，被繩索綁住，最後被銅鍊拘住，他完全失去自由了。

自由，誠可貴；然唯有失去自由，才特別體會它的寶貴。主耶穌提示，犯罪的就成爲罪的奴僕，但若能遵守主道，真理能讓我們得自由，天父兒子必定讓我們得真自由（約八31～36）。

八、生命

參孫最後的結局，是與敵偕亡；雖然他大義凜然，視死如歸，但失去了一條寶貴爲神工作的生命，實在遺憾。聖經既然告訴我們，我們沒有一個人爲自己活，也沒有一個人爲自己死（羅十四7），不管如何，我們總是主的人；既是主的人，我們當珍惜自己的生命，好好爲主活，這樣才不辜負主的恩典。

生既如此艱難，死又如此不易；所以，如何生死，實在是很嚴肅的課題；但求我們的主，賜我們智慧，怎麼樣在這短暫、寄居的日子裏，活出基督的樣式，過著服事神與人的生活。

回顧參孫的歷史與生活，讓我們發現，本來神在他的身上，賜予許多的恩典和恩賜。可悲的是，他沒好好持守住，只爲民族帶來二十年的平安，它宛如「空中樓閣」，轉瞬間，消逝了。

留給人的，是無限的悵然！

「問君能有幾多愁，

恰似一江春水向東流。」

(李後主)

力拔山兮氣蓋世（六）

——參孫的驢腮骨

經文：士十五章14～17節

前言：驢腮骨本是無用的東西，但到參孫手中，卻發揮了大功效，今就此引發些教訓：

一、當重視人勝於工具

往往，我們看別人用什麼工具，完成某項事功時，我們很容易一窩蜂地模仿，也盼用同樣的工具，完成類似的工作。

其實，工具的使用乃因人而異；如摩西用牧羊杖，大衛用機弦甩石，以笏用短劍……，他們雖使用不同的工具，但都成就了偉大事工；所以，關鍵應該在「使用的人」身上；當他們蒙神重用，得著能力時，任何工具到他們手中，相信必定能得心應手，而勢如破竹地完成目標。

因此，今日對我們（個人及教會）而言，該追求的重點，應是反求諸己——如何才能成為蒙神重用的人及教會。而不應該一味地探討「方法」的問題。

工具既因人而異，方法也必然，受到天時、地利、人和的影響；所以與其沈迷於方法的概念，不如訴求於神大能力的同在，來的更實際吧！

想想主的應許：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，你們就必得著能力，

並在……作我的見證。(徒一8)。

二、參孫本身就像驢腮骨一般

驢腮骨，本是無用的，但被參孫拾起，憑著他的大力，居然擊殺了一千非利士人。參孫若沒有神賦予的大能力，他也是像凡人一樣地軟弱與無用(士十六20~21)。

我們冷靜地思想，何止參孫?!我們每一個人都是如此，我們不過是神手中的工具罷了，而且，本來就像驢腮骨一樣卑賤、沒有用，但因主的憐憫，我們才有機會與資格，為主服務。

如果我們認清了這點，當我們完成了主的工時，我們就會說：「我們是無用的僕人，所作的本是我們應作的。」(路十七10)。

主進耶路撒冷所騎的驢駒子，是從來沒有人騎過的；雖然沒有服事的經驗，但「主要用牠」，牠也甘心順服，因此也分享了耶穌那份被尊崇的殊榮。(可十一1~10)。

因此，當主願意用我們時，並不代表我們剛強榮耀，相反地那是因我們軟弱卑微，主憐憫我們，才揀選我們；讓我們得福，同時也叫那強壯的羞愧。(林前一26~29)。

所以，有機會服事神時，我們應存感恩之心，好好獻上自己，方不辜負所託。

三、丟掉驢腮骨

「驢腮骨」，雖是他立功的工具，可是工成之後，他卻隨手

一拋，拋得好灑脫，好乾脆。

箴言說：「考究自己的榮耀，是可厭惡的。」（箴二十五27下）。

有些人，神藉他的手，完成了些工作，奉獻了些財物，他即使時間過得再久，總是還在那兒數算……

更可悲的，是少數傳道人，不知何時開始，死命地抓住驢腮骨，不肯鬆手，他們卻忘了，那只是一片朽爛！

君不見，

每逢靈恩佈道會結束時，總有人在那兒炫耀：

有多少慕道者，多少受洗者，多少人得聖靈，

多少人看異象……

別忘了，那一樣不是出於神?! 記念神恩，數算神恩，乃是絕對必要，但我們千萬記得，當我們正傳頌神豐盛的慈恩時，我們臉上的神采飛揚，別讓人覺得，我們是在訴說自己是「千古風流人物」。

法利賽人之所以讓人厭惡，乃是他們喜歡誇耀自己信仰的成果，但在神面前，卻沒有半點真正的虧欠與感恩（路十八9～14），他們的生命中，只有滿了自我；也因此，他們信仰的境界，永遠只局限在自己窠臼的層次中，而無法提昇、蛻變，進入屬天可愛的新洞天中。

（士師速寫至「參孫的驢腮骨」一文後，即全部刊載完畢，謝謝讀者們的閱讀和代禱。）

參考書目

1. 士師記拾穗 (吳勇著) (橄欖基金會出版)
2. 士師記 (路易斯著) (宣道出版社)
3. 靈糧日課——士師記 (陳宗清著) (校園出版社)
4. 士師記 (基督福音書局印行)
5. 舊約輔讀——士師記 (陳終道著) (香港讀經會出版)
6. 威克里夫聖經註釋 (種籽出版社)